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111年度年報 ——

2022
ANNUAL
REPORT



本公司網址
<http://www.aconoptic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年報依據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
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治理評鑑相關指標編制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九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信儒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917-7668
電子郵件信箱：info@aconoptics.com

代理發言人：王志民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2917-7668
電子郵件信箱：info@aconoptics.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45巷9弄4號5樓
電話：(02)2917-7668

2. 工廠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廠	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45巷6弄1號1樓	(02)2917-7668
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泰祥路32號 (連接器廠房一、二樓)	86-22-66203936
連訊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坪山新區蘭景中路2號	86-755-338288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 2747-8266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雅慧、徐潔如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aconoptics.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七、公司之董事長、監察人、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5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6
肆、募資情形.....	57
一、股本來源.....	57
二、股東結構.....	57
三、股權分散情形.....	58
四、主要股東名單.....	5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9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9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0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1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1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1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2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3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3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3
伍、營運概況	65
一、業務內容	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7
三、從業員工	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86
五、勞資關係	86
六、資通安全管理	87
七、重要契約	89
陸、財務概況	9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註明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9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9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0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15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9
一、財務狀況	209
二、財務績效	210
三、現金流量	21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1
六、風險事項	21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4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

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萬分謝意，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本公司的關心與支持，蒞臨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合併營業額 758,378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0.40%，合併毛利率 25.85%，較 110 年度增加 4.84%，合併稅後淨利 51,900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99.22%，每股稅後純益為 2.38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758,378	755,380
	營業毛利	196,057	158,722
	稅前淨利	57,704	12,220
	稅後淨利	51,900	17,3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7	2.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58	5.83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18.90	6.73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26.23	5.55
	純益率(%)	6.84	2.30
	每股盈餘(元)	2.38	0.7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Micro LC 0.9 微型化連接器
2. 36 芯超薄型MT 光纖插芯
3. SC 光纖管道佈線推式連接器
4. 光纖二代式適配器
5. 光纖透光連接器
6. MP O 防水系列連接器
7. 光纖二代連接器
8. 10/100/1000 Copper SFP
9. X-Fiber-XP ((HDMI, DVI, SDI, DP- All in 1) 光纖訊號延長器

10. 10/100/1000 Copper SFP

11. 4K MRT PIDS Extender 光纖訊號延長器

12. USB 4.0 Extender 光纖訊號延長器

二、一一二年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佈局 5G 通訊、數據中心及消費性高頻產品。
2. 重點開發美國市場，結合相關產業廠商策略聯盟，運用各種模式合作。
3. 推行產品品牌知名度。
4. 提升研發新產品能力並整合客戶與市場需求，縮短研發時間並有效運用及推廣新產品市場。
5. 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的生產，以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人力成本。
6. 導入數位轉型創新之規劃、執行、培訓，提升公司及員工的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A)將以專業客製化光纖連接器、適配器、關鍵光纖零組件、及光纖纜線組件等產品為主，藉由產品設計經驗與精密模具開發實力累積客戶族群，目前已有世界各地大品牌商與連訊合作開發相關案件，如北歐大型品牌商的氣吹光纖入戶方案、德國廠商的數據中心產品系列、及中國大陸等知名廠商的許多前期產品。
- (B)第二方面，藉由連訊多年光纖通訊經驗協助客戶族群規劃其產品系列方案等，以北美市場為例，連訊以專案方式協助一家品牌商規劃、設計、開發其數據中心高密度光纖佈線應用等系列產品，此部分短期發展為光纖專業方案提供者的角色，協助客戶族群進行其商業模式的強化。
- (C)光纖訊號延長器產品屬於客製化開發並委託生產，短期業務目標為開拓國內醫療、專業影音視聽以及軌道交通等各領域系統集成商與品牌商，並協同客戶開發專案客製產品，累積銷售實績；藉由與客戶溝通規格搭配嚴謹認證測試步驟，與提供售後諮詢式服務等方式，提升客戶與黏著度，拓展業界口碑。
- (D)連訊自主開發 NBase-T 銅纜收發器模組，品質穩定優良，贏得國內外客戶與測試儀器廠商好評。短期目標協同晶片商，開發新規格收發器銅纜模組，擴大產品應用市場，同時拓展海外市場開發。新規格銅纜收發器模組，期望毛利率達 30%以上，協助營收呈倍數成長。
- (E)長期發展計畫將以光纖專業零組件品牌為目標，藉由不斷的創新發掘更多新市場應用，建立品牌知名度、強化及完整光連接器產品系列。另一方面針對未來通訊需求積極布局技術能力，產品系列則以 5G 及其未來應用開發新型產品，針對數據中心的發展將朝向超高寬地的方案進行，如高密度結構佈線、多芯數光纖連接器等，另將開發高速電傳輸線及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包含新一代 Thunderbolt 4 系列產品、Type C 高速光纖傳輸線、更高速 QSFP+AOC 等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2 年，世界各地 5G 基礎建設將持續開展，歐美地區 FTTH 鋪設需求仍是強勁，加上美國政府基建政策出台與執行，雖預期各國處於經濟通膨影響，但仍可樂觀看待光纖通訊產業的發展。連訊將以提高產品市佔率並調整產品組合及改善獲利結構，以提升營收與獲利，有效分配公司資源讓組織營運經營效率化，成立戰情中心隨時掌握營運及異常，推行自動化生產及運用大數據分析以精簡人力節省成本等方案，配合數位轉型創新的導入，以利長遠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透過上列重大經營方針與計畫之推動，讓公司營運成長，以感謝股東對本公司經營團隊的支持，為股東、客戶與員工創造更好的未來！

董事長 陳鴻儀



總經理 王志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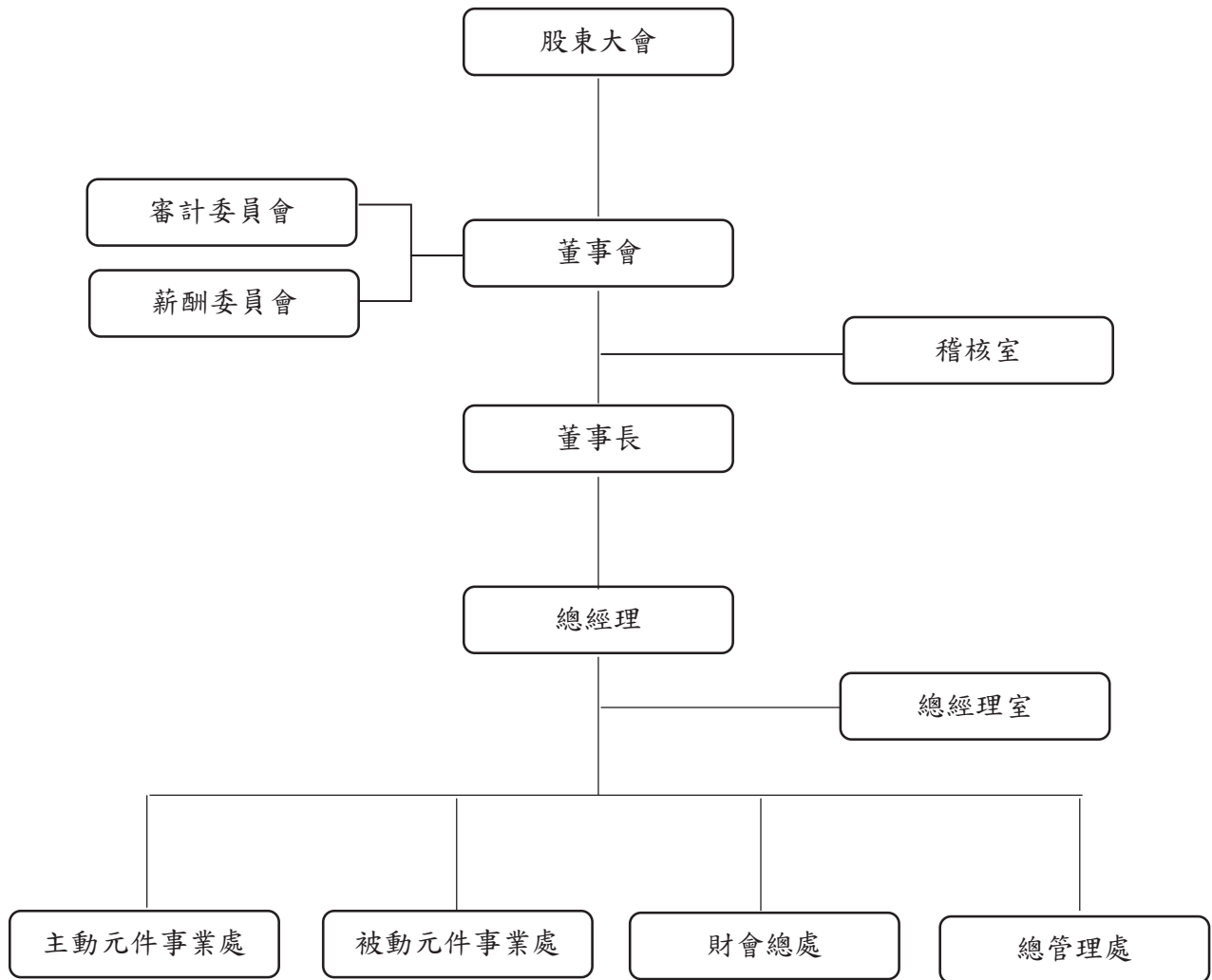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106 年	● 12 月由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資 10 萬元核准設立連訊通信有限公司。
107 年	● 2 月變更公司組織為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3 月受讓連展科技股份公司分割之光通訊事業處，分割受讓增資 199,9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開始獨立營運。
	● 5 月成立主動元件事業處。
	● 10 月成立境外高績環球有限公司並於該年轉投資大陸天津成立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並轉投資深圳成立連訊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108 年	● 因應回台投資專案，5 月取得工廠登記。
	● 台北廠區完成 2008 年版 ISO9001 國際認證。
109 年	● 11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20,000 仟元整。
	● 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110 年	● 3/22 興櫃掛牌買賣交易。
111 年	● 7 月取得 ISO27001 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 經 理 室	- 協助總經理處理相關作業。 - 投資事業目標計劃評估，投資事業重大異常事項督導檢核。
稽 核 室	內部稽核相關事項之規劃、執行與追蹤，制度稽核與改善追蹤，異常事項的稽核與反應。
審 計 委 員 會	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有效實施、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薪 酬 委 員 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薪資報酬的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財 會 總 處	負責會計、財務及股務資訊之編製、彙總、整理與分析等事項。
總 管 理 處	執行跨部門專案、人力資源、營運資金之規劃、資訊系統規劃與管理等。
主 動 元 件 事 業 處	光纖通信產品之研發與製造，並以通訊、電信等產業的歐美市場銷售為主。
被 動 元 件 事 業 處	光纖通信產品之研發與製造，並以通訊、電信等產業的歐美市場銷售為主。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1.董事資料

112年04月0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持 有 股 數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註 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建展投資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6.12.29	109.5.28	3 年	15,131,061	75.66%	13,731,061	62.41%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陳鴻儀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6.12.29	109.5.28	3 年	-	-	300,000	1.36%	40,000	0.18%	-	-	學歷：台灣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系 經歷：台灣電子連結器協會理事 中華知識經濟協會理事長	註 1	-	-	-	-	-	
董 事	建展投資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6.12.29	109.5.28	3 年	15,131,061	75.66%	13,731,061	62.41%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林肇聰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6.12.29	109.5.28	3 年	-	-	-	-	-	-	-	-	學歷：文化大學國貿系 經歷：建展科技董事長 建展集團子公司董事	註 2	-	-	-	-	-	-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建展投資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6.12.29	109.5.28	3 年	15,131,061	75.66%	13,731,061	62.41%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王志民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6.12.29	109.5.28	3 年	-	-	18,010	0.08%	2,000	0.01%	-	-	學歷：成功大學化工所碩士 經歷：建展科技光通訊事業處處長 智恩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建展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建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建訊通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	-	-	-	-
董 事	鈞永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9.5.28	109.5.28	3 年	3,000,000	15.00%	1,570,000	7.14%	-	-	-	-	-	-	-	-	-	-	-	-
	代 表 人： 朱淑媚	女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5.28	109.5.28	3 年	-	-	-	-	-	-	-	-	學歷：台北士林商職 經歷：鈞永科技(股)公司財務部主管 新美化精機工廠(股)公司財會部	-	-	-	-	-	-	-
獨 立 董 事	許龍麟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0.1.8	110.1.8	3 年	-	-	-	-	-	-	-	-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所博士 經歷：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員、主任 研究員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大陸研究所 所長（上海、蘇州）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材料副 理級資深研究員	-	-	-	-	-	-
獨 立 董 事	戴偉銓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0.1.8	110.1.8	3 年	-	-	-	-	-	-	-	-	學歷： MIT Sloan 經歷： 匯鼎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匯智國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鑫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太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匯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遠位互動(股)公司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遠匯管理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負責人(PARALINK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鼎祿東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ChinaRun Capital Partners Inc.Founder	-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04 月 0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陳鴻儀 2.44% 林肇聰 2.16% 陳建勳 1.46% 陳墀盛 1.30% 林月英 0.84% 陳聖杭 0.73% 黃玉梅 0.68% 陳寬恬 0.57% 花旗託管DF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0.55% 陳莨之 0.53%
鈞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泉欣業有限公司 42.78% 鈞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15% 周家民 10.03% 周志賢 10.00% 周佳瑜 5.02% 周宛萱 5.02% 翔永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 周信榮 1.00%
福泉欣業有限公司	周清圳 37.06% 周銘松 32.66% 陳貴芬 21.57% 周楷易 4.13% 周楷承 4.13% 周家民 0.45%

註：係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十大主要股東。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04 月 0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鈞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清圳 25.00% 陳貴芬 25.00% 傅秀玲 25.00% 周家民 10.00% 周佳瑜 7.50% 周宛萱 7.50%
翔永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龐有情 40.00% 鄭麗珍 40.00% 龐辰洋 20.00%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 名 \ 條 件	專 業 資 格 與 經 驗	獨 立 性 情 形 (註)	兼 任 其 他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家 數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儀	1.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 p.6) 2.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 (9) (10) (11)	0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肇聰	1.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 p.6) 2.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4) (7) (9) (10) (11)	0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志民	1.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 p.6) 2.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4) (7) (9) (10) (11)	0
鈞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淑媚	1.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 p.6) 2.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2) (3) (4) (6) (7) (8) (9) (10) (11)	0
許龍麟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 p.6) 2.具有產業及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戴偉衡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 p.7) 2.具有產業及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周育正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 p.7) 2.具有產業及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家

註 1：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參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符合法令規定下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將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尚應具有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 H、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含三席獨立董事(43%)，一席具本公司員工身份之董事(14%)，至目前有一席女性董事 (14%)。三席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在三年以下，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且熟稔本公司產業及營運情形。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財會分析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	決策
				51~60	61~70	0-3年	4-6年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儀	中華民國	男			V	—		V	V	V	V	V	V	V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肇聰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志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鈞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淑媚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許龍麟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戴偉衡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周育正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含三席獨立董事(43%)，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具獨立性且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該獨立性符合之項目請詳上列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之符合獨立性情形揭露。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04月0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情 形	備 註 (註 2)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王 志 氏	男	中 華 民 國	107.03.01	18,010	0.08%	2,000	0.01%	-	-	學歷：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經歷：連展科技(股)公司光通訊事業處處長 智恩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連展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連訊通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	-	-	-
副 總 經 理	陳 龍 章	男	中 華 民 國	107.05.02	10,000	0.05%	-	-	-	-	學歷：明新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前鼎光電(股)公司研發部協理 世紀民生科技(股)應用工程部處長 美商HPL大中華區 country manager	-	-	-	-	-	-
財 務 長	陳 信 儒	男	中 華 民 國	107.12.01	10,886	0.05%	-	-	-	-	學歷：逢甲大學財稅系 經歷：連淨綠色科技(股)公司總管理處協理 德臻科技(股)公司總管理處處長 晶訊科技(股)財務行政處資深經理	註 1	-	-	-	-	-
協 理	許 煥 彬	男	中 華 民 國	107.03.01	7,000	0.03%	-	-	-	-	學歷：台灣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連展科技(股)公司光通訊事業處研發經理	-	-	-	-	-	-

註 1：德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連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昆山德震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連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連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112 年 4 月 10 日改派)。

註 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連展投資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儀	-	-	-	354	354	30	30	384 0.74%	-	-	-	-	-	384 0.74%	384 0.74%	2,654	
董事	連展投資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肇聰	-	-	-	177	177	30	30	207 0.40%	-	-	-	-	-	207 0.40%	207 0.40%	2,790	
董事兼 總經理	連展投資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志民	-	-	-	265	265	30	30	295 0.57%	2,256	2,256	-	-	148	-	2,699 5.20%	2,699 5.20%	無
董事	連展投資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淑媚	-	-	-	177	177	30	30	207 0.40%	-	-	-	-	-	207 0.40%	207 0.40%	無	
獨立董事	許龍麟	120	120	-	-	-	30	30	150 0.29%	-	-	-	-	-	150 0.29%	150 0.29%	無	
獨立董事	戴偉衡	120	120	-	-	-	30	30	150 0.29%	-	-	-	-	-	150 0.29%	150 0.29%	無	
獨立董事	周育正	120	120	-	-	-	30	30	150 0.29%	-	-	-	-	-	150 0.29%	150 0.29%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係依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儀 代表人：林肇聰 代表人：王志民 鈞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淑媚 許龍麟 戴偉衡 周育正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儀 代表人：林肇聰 代表人：王志民 鈞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淑媚 許龍麟 戴偉衡 周育正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儀 代表人：林肇聰 鈞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淑媚 許龍麟 戴偉衡 周育正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儀 代表人：林肇聰 鈞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淑媚 許龍麟 戴偉衡 周育正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志民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志民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王志民	1,716	1,716	-	-	540	540	148	-	148	-	2,404 4.63%	2,404 4.63%	無
副總經理	陳龍章	1,691	1,691	103	103	551	551	12	-	12	-	2,357 4.54%	2,357 4.54%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不含)	王志民、陳龍章	王志民、陳龍章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計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王志民	-	231	231	0.45
	副總經理	陳龍章				
	財務長	陳信儒				
	協理	許煥彬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給付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111 年度	6,304	6,304	12.15	12.15
110 年度	5,410	5,410	31.19	31.19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51,900 千元及 17,345 千元，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12.15%及 31.19%，比較兩年度稅後純益及提撥之酬金所占比例，因 111 年度稅後純益較 110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致所佔稅後純益比例減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由本公司支付。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依一般市場水準；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報告後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及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執行。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 年)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儀	5	0	100%	
董事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肇聰	5	0	100%	
董事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志民	5	0	100%	
董事	鈞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淑媚	5	0	100%	
獨立董事	周育正	5	0	100%	
獨立董事	戴偉衡	5	0	100%	
獨立董事	許龍麟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1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董事陳鴻儀、林肇聰、王志民、朱淑媚因本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1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經理人王志民、陳信儒因本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1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擬資金貸與母公司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陳鴻儀、林肇聰、王志民為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故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11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經理人王志民、陳信儒因本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111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12 年經理人年度獎金發放整包案，董事王志民因本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111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擬委任母公司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務案，董事陳鴻儀、林肇聰、王志民為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故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111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12 年董事長薪酬發放案，董事長陳鴻儀因本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尚不適用董事會評鑑之規定。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8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2. 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後均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料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3. 本公司董事定期參與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年報第 28 頁。
4.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改版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成員資料、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周育正	5	0	100%	
獨立董事	戴偉衡	5	0	100%	
獨立董事	許龍麟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 20 頁「111 年度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 20 頁「111 年度運作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政策：

1.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稽核計畫、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及已完成之稽查業務執行情形，根據查核缺失進行溝通，溝通意見作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2. 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一次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3. 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二)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3.8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周育正 獨立董事戴偉衡 獨立董事許龍麟 稽核主管葉雨青	1.110 年 12 月~111 年 1 月月稽核執行情形。 2.110 年度內控自評結果。	無意見
111.6.24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周育正 獨立董事戴偉衡 獨立董事許龍麟 稽核主管代理翁淑萍	1.111 年 2 月至 5 月稽核執行情形。	無意見
111.8.11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周育正 獨立董事戴偉衡 獨立董事許龍麟 稽核主管代理翁淑萍	1.111 年 6 月稽核執行情形。	無意見

111.10.28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周育正 獨立董事戴偉衡 獨立董事許龍麟 稽核主管代理翁淑萍	1.111 年 7 月至 9 月稽核執行情形。	無意見
111.12.20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周育正 獨立董事戴偉衡 獨立董事許龍麟 稽核主管葉雨青	1.111 年 10 月至 11 月稽核執行情形。	無意見

(三)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事項：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3.8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周育正 獨立董事戴偉衡 獨立董事許龍麟 會計師徐潔如	1.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範圍、執行情形及結果。	無意見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主要包括：

- (一)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 (三)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五、111 年度運作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法8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第二屆 第十五次 111.3.8	1. 本公司擬具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無
	3. 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無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V	無
	6.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V	無
	7.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V	無
	8. 修訂本公司「自行評估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V	無
	9.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案。	V	無
	10. 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續約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年3月8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六次 111.6.24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V	無
	2.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續約案。	V	無
	3.本公司擬資金貸與母公司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年6月24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七次 111.8.11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V	無
	2.本公司111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V	無
	3.審議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4.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改善計劃報告案。	V	無
	5.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年8月11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八次 111.10.28	1.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擬實施買回公司已發行股份案。	V	無
	2.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修正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年10月28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十九次 111.12.20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V	無
	2.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V	無
	3.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運計劃報告案。	V	無
	4.公司擬委任母公司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務案。	V	無
	5.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
	6.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V	無
	7.訂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年12月20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重要內規)。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相關問題，並且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以及網站上設有投資人信箱，指派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本公司均按月申報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涵蓋企業層級之風險管理及作業層級之營運活動，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對關係企業之進銷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加以規範，以及訂有「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制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基於職務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部交易的行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聘任之參考？	✓		(三) 準備進行中。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小組，專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經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陳信儒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陳信儒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滿事財務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公司治理主管民國 111 年度進修情形詳第 27 頁註 2。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之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包括股東、投資人、政府與主管機關、供應商、客戶及員工)，並揭露聯絡窗口資訊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中詳盡揭露，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之更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落實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指定專人蒐集資訊、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等上述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障員工基本權益，如為員工辦理保險、定期健康檢查以及教育訓練管理辦法等鼓勵員工進修，增進技能。 2. 僱員關懷：本公司成立勞資協調委員會，以確保員工權益。 3. 投資者關係：除依相關規定將資訊即時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外，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者專區」，供投資者查詢相關資訊；投資者如有問題，亦可與本公司股務或發言人聯繫。 4. 供應商關係：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並依各項作業辦法辦理，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並秉持誠信互益原則往來。 5.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參與主管機關所舉辦之相關課程，董事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請詳第28頁註3。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集團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集團利潤。 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無。

註 1：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指標評估表

項 目		結 果	說 明
1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 否	會計師已聲明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保持獨立性，並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2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是 ☐ 否	會計師已聲明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保持獨立性，並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3	會計師及其助理人員定期參與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組織之評鑑，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 否	會計師已聲明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保持獨立性，並定期參與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組織之評鑑，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4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 否	會計師已聲明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保持獨立性，未曾服務於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 否	會計師本人名義未有為他人使用之情事。
6	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是 ☐ 否	會計師已聲明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保持獨立性，未持有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7	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是 ☐ 否	會計師已聲明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保持獨立性，未與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8	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 否	會計師已聲明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保持獨立性，未與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9	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是 ☐ 否	會計師未有兼任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10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 否	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簽證為固定金額公費，未有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11	任一會計師任期未連續超過七年，或任一會計師之回任間隔未短於二年？	■是 ☐ 否	林雅慧會計師自民國108年度簽證；徐潔如會計師自民國110年度簽證，任期未有連續超過七年之情形。
12	會計師是否具備相關電子產業查核經驗？	■是 ☐ 否	會計師主要簽證客戶為連展投控、佳必琪、鴻準精密、臻鼎-KY，具備相關電子產業查核經驗。

註 2：公司治理主管 111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11/8/30~111/8/31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及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	12	15
111/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面對數位浪潮所引起的風險與危機	3	

註3：董事111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陳鴻儀	111/12/22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企業面對數位浪潮所引起的風險與危機	3
		111/06/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之董監事責任及企業併購法律實務	3
董事	林肇聰	111/12/22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企業面對數位浪潮所引起的風險與危機	3
		111/06/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之董監事責任及企業併購法律實務	3
董事	朱淑媚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1/06/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之董監事責任及企業併購法律實務	3
董事	王志民	111/12/22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企業面對數位浪潮所引起的風險與危機	3
		111/06/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之董監事責任及企業併購法律實務	3
獨立董事	周育正	111/10/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10/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安公司治理-建構上市櫃公司資安防護策略	3
		111/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ESG投融资談企業永續轉型	3
		111/07/27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111/07/21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
		111/05/12	臺灣證券交易所、Alliance Advisors、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111/12/22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企業面對數位浪潮所引起的風險與危機	3
獨立董事	戴偉衡	111/06/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之董監事責任及企業併購法律實務	3
獨立董事	許龍麟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1/06/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之董監事責任及企業併購法律實務	3

(五)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04 月 28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周育正	(註 1)	(註 1)	2
獨立董事	戴偉衡	(註 1)	(註 1)	0
獨立董事	許龍麟	(註 1)	(註 1)	0

註 1：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0 頁相關內容。

2.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1 月 8 日至 112 年 5 月 27 日，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周育正	5	0	100%	
委員	戴偉衡	5	0	100%	
委員	許龍麟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四、111 年度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3.8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6.23	1. 母公司 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分配案。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8.11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部份條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0.28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三季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2.20	1. 本公司 112 年經理人年度獎金發放整包案。 2. 本公司 112 年董事長薪酬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設置「ESG推動小組」作為推動公司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1年1月至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臺灣及中國大陸既有據點，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子公司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及連訊通信(深圳)有限公司納入範疇。 本公司ESG推動小組就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本年報第41頁註1「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相關具體說明」所列示。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設立ESG推動小組每年審議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且依循TCFD架構進行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分析與評估，並且規劃採取相關的因應措施。	(三)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已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及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以降低公司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1.過去兩年相關統計數據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110 年度</th><th>111 年度</th></tr><tr><td>溫室氣體排放(公噸)</td><td>38.36</td><td>37.86</td></tr><tr><td>用水量(度)</td><td>407</td><td>403</td></tr><tr><td>廢棄物總重(公噸)</td><td>2.17</td><td>0.09</td></tr></table> 2.節能措施與設備升級:分離式冷氣汰舊換新/燈管改用LED/節約用水，廁所沖水使用兩段式。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公噸)	38.36	37.86	用水量(度)	407	403	廢棄物總重(公噸)	2.17	0.09	(四)無差異。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公噸)	38.36	37.86														
用水量(度)	407	403														
廢棄物總重(公噸)	2.17	0.09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人權政策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連訊通信」），尊重並遵循國際公認人權規範/原則，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與當地法令規範制訂人權政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使公司內、外部成員均能獲得合理、平等與有尊嚴的對待。 連訊通信的人權宣言如下： 一、多元包容與平等的機會 不因個人性別、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態度及行為，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	(一)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禁止強迫及強制勞動 尊重員工意願，禁止強迫勞動。 三、禁用童工 僱用標準符合當地法規最低年齡限制。 四、合理薪資及工作條件 依法令規範提供員工合理薪資及相關福利條件。 五、健康安全職場 建構安全衛生工作環境，共同降低職場安全衛生風險，促進員工身心健康，達成工作與生活平衡。 六、和諧勞資關係 提供多元、開放的溝通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致力促進勞資雙方和諧，營造良好勞資關係，有效調解意見差異。 依據本公司人權政策，推動之各項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方案及實績</th></tr><tr><td>多元包容與平等的機會</td><td>1. 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連訊通信人權政策》，落實內部相關法規。 2. 提供員工性別平等與多元化的工作環境，秉持開放、公平的原則，不因個人性別、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態度及行為，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未有接獲歧視之申訴。</td></tr><tr><td>禁止強迫及強制勞動</td><td>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連訊通信人權政策》，尊重員工意願，禁止強迫勞動，並設置有申訴管道。</td></tr><tr><td>禁用童工</td><td>連訊通信僅接受該國家/地區法定最低就業年齡的應徵者，並對獲聘員工進行查驗，雙重把關以確保無所疏漏。</td></tr></table>	項目	方案及實績	多元包容與平等的機會	1. 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連訊通信人權政策》，落實內部相關法規。 2. 提供員工性別平等與多元化的工作環境，秉持開放、公平的原則，不因個人性別、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態度及行為，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未有接獲歧視之申訴。	禁止強迫及強制勞動	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連訊通信人權政策》，尊重員工意願，禁止強迫勞動，並設置有申訴管道。	禁用童工	連訊通信僅接受該國家/地區法定最低就業年齡的應徵者，並對獲聘員工進行查驗，雙重把關以確保無所疏漏。	
項目	方案及實績										
多元包容與平等的機會	1. 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連訊通信人權政策》，落實內部相關法規。 2. 提供員工性別平等與多元化的工作環境，秉持開放、公平的原則，不因個人性別、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態度及行為，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未有接獲歧視之申訴。										
禁止強迫及強制勞動	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連訊通信人權政策》，尊重員工意願，禁止強迫勞動，並設置有申訴管道。										
禁用童工	連訊通信僅接受該國家/地區法定最低就業年齡的應徵者，並對獲聘員工進行查驗，雙重把關以確保無所疏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截至111年12月底,童工人數為0。	(二)無差異。
		合理薪資及工作條件	1. 依法令規範提供員工合理薪資,並依規定辦理社會保險。 2. 以安定員工生活,增進工作效能為前提,提供各項福利措施。	
		健康安全職場	1. 以「零事故」為管理目標。 2. 推動持續改善專案。 3. 以健康檢查結果及工作相關因素資料分析,對特定族群進行分級追蹤管理,預防潛在健康風險。	
		和諧勞資關係	1. 提供多元、開放的溝通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致力促進勞資雙方和諧,營造良好勞資關係,有效調解意見差異。 2. 111年共召開四次會議,並將會議記錄公告於佈告欄,確保意見充分溝通。	
		(二)員工薪酬		
本公司每年提撥1.5個月做為年度獎金,並考量其年資與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於春節、端午、中秋前分次分配予全體同仁,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員工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不低於1%計算之。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將每月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0.1與下腳料收入,提撥作為同仁福利金,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券、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另外還提供同仁免費健檢計畫、久任獎金等福利。 於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基礎上,給予在職同仁提前使用當年度滿周年的特休假(每年12/26啟用)。對於同仁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有育嬰、種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u>職場多元化與性別平等</u>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超過15%的女性主管職位，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1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65.96%，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16.67%。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並與員工共享獲利盈餘，維護良好工作環境落實友善職場之人力賦能，讓各性別同仁安心工作。 <u>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u> ● 公司章程第25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前之稅前利益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彌補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員工酬勞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不低於1%計算之，董事酬勞不逾0.3%。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整體薪酬政策： 本公司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111年本公司臺灣地區包括主管職與非主管職，年度平均調薪幅度為7.94%，其中個人最高達20%。 (三)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連訊集團秉持持續創造與提升員工之環保意識及職業安全衛生績效之理念，在建立客戶信賴及利潤的同時，更加重視的是社會責任、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活動與管理系統之執行成效。 ● 遵守並符合當地環安衛法令及本公司所簽署的環安衛相
			(三)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要求。 ● 致力於綠色設計，達成污染預防。 ● 推動減廢，落實廢棄物再利用。 ● 提升生產活動中能資源使用效率及提倡節約能源，減少資源浪費。 ● 承諾消除危害、降低風險並持續改善，致力於創造安全的工作環境，達成零災害的目標。 ● 落實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使工作者和工作者代表可諮詢與參與，並持續關心員工的健康。 連訊集團將持續教育員工，使其瞭解並支持本政策；並透過適當管道傳達本政策，使各相關團體瞭解我們對環安衛管理的企圖心與責任感。111年度職災人數計0次。 <u>勞工作業環境監測</u> 提供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每年兩次作業環境檢測、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u>工安查核及設備安全管理作業</u> 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守則」，並依照公司內部ISO45001相關程序書規定事項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計劃。 <table><tr><th>項目</th><th>檢查頻率</th></tr><tr><td>日常火源</td><td>每日</td></tr><tr><td>避難設施</td><td>每半個月</td></tr><tr><td>消防安全設備</td><td>每月</td></tr><tr><td>節約用水用電</td><td>每週</td></tr><tr><td>廢棄物儲存區</td><td>每月</td></tr><tr><td>環安衛巡檢(人員)</td><td>每週</td></tr><tr><td>環安衛巡檢(主管)</td><td>每月</td></tr></table>	項目	檢查頻率	日常火源	每日	避難設施	每半個月	消防安全設備	每月	節約用水用電	每週	廢棄物儲存區	每月	環安衛巡檢(人員)	每週	環安衛巡檢(主管)	每月	
項目	檢查頻率																		
日常火源	每日																		
避難設施	每半個月																		
消防安全設備	每月																		
節約用水用電	每週																		
廢棄物儲存區	每月																		
環安衛巡檢(人員)	每週																		
環安衛巡檢(主管)	每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111年度實施之工安教育訓練 ● 消防及避難訓練(1、7月)定期實施。 ● 一般勞工任職滿3年之職業安全衛生在職訓練，每年實施一次。 ● 參與環保及勞安衛各項講習(外訓)。 <u>公司驗證情形</u>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 ISO14001及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第三方認證，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控制管理機制，建構安全衛生政策、目標、標準的、方案。 (四)體系依照新進員工、通識課程、專業發展培訓、國內外大專院校EMBA進修及知識管理的需求，規劃不同訓練架構，除落實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我們也會視營運策略之需求，針對現有領導者、與具潛力的未來領導人選，規劃領導與管理相關培訓計畫，同時也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外訓訓練課程或各類研討會等學習活動。讓潛力人才持續不斷成長，同時強化企業人力體質。111年度職涯訓練共1,213人次完成，總時數為1,799小時。 協助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位員工打造持續學習與成長的環境，我們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架構，協助員工規劃職涯發展方向。員工教育訓練架構分為三大體系。 <table><tr><th>體系</th><th>訓練目的</th><th>訓練內容</th></tr><tr><td>新進人員教育訓練</td><td>介紹企業沿革、組織與未來的展望，建立新進同仁對公司之正確的認識與認同感。</td><td> ●公司組織 ●人資、資訊、財務 ●資訊安全 ●智慧財產權 ●道德行為準則 ●誠信經營守則 ●品質與環境政策體系介紹 </td></tr></table>	體系	訓練目的	訓練內容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介紹企業沿革、組織與未來的展望，建立新進同仁對公司之正確的認識與認同感。	●公司組織 ●人資、資訊、財務 ●資訊安全 ●智慧財產權 ●道德行為準則 ●誠信經營守則 ●品質與環境政策體系介紹	(四)無差異。
	體系	訓練目的	訓練內容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介紹企業沿革、組織與未來的展望，建立新進同仁對公司之正確的認識與認同感。	●公司組織 ●人資、資訊、財務 ●資訊安全 ●智慧財產權 ●道德行為準則 ●誠信經營守則 ●品質與環境政策體系介紹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勞工安全衛生訓練 •帳務請款說明 •Notes基礎教學 •EIP企業資訊入口網站使用教學 •PMM管理系統 •DMP系統教育訓練-一般人員 •KM概念宣導與平台系統操作	(五)無差異。
		職能別專業訓練體系	針對各功能人員的分類對象，施以不同階段的訓練課程，提升各職能別人員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增進在專業工作上的成果及績效。	•業務行銷人員訓練 •人力資源、資訊系統、行政支援人員訓練 •財務人員訓練 •產品知識、生產力提升、品質改善訓練	
		管理才能訓練	•瞭解公司政策、方向，執行公司規章，貫徹公司紀律。 •增進人際溝通、應對能力及團隊合作以發揮溝通協調功能。	•一般管理訓練 •中高階主管訓練	
		(五)本公司生產產品均依照光纖產業國際規範進行設計、生產及檢驗，對客戶及使用者安全均能確保。在進行正式交易之前，均會與客戶洽簽採購合約及NDA，規範交易細則，保障雙方權益。 本公司行銷品發行前均會由產品管理部諮詢法務顧問意見，確保一切商業行銷合法合規。 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並設有個人資料保護專案小組，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 本公司重視產品與服務行銷倫理，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程序」並依規定執行，保護客戶權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連訊通信一直視供應商為最重要的商業合作夥伴，透過和供應商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共同追求開創雙贏的利基，並時以永續經營為最終目標。依據永續發展實務準則及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環境管理及物質管理辦法」等辦法，就原物料供應商之選納與採購，均有納入環境與社會考量，除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內納入永續發展條款，更要求原物料供應商簽署，如廠商廉潔承諾書、環保協約、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協議書、供應等文件，以藉此預先設定環境與社會考量項目，達到供應商100%永續發展精神之篩選，當供應商違反者，連訊通信將要求限期改善，或終止/解除合約，最終期望合作廠商，能接納永續發展之概念與思維。透過評估、考核、訓練與表揚，將永續供應鏈管理具體完整落實。 <u>供應商政策</u> 連訊通信建置供應鏈管理之精神、共同發展經濟及兼顧善盡社會之責任，並訂定各項政策： ● 採購管理程序 ● 供應商管理程序 ● 供應商評鑑程序 ●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 <u>供應商評估</u> ● 通過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提供有害物質分析報告 ● 提供SDS或材料成份表 ● 供應商禁限用物質管理調查表 ● 自我宣告或【供應商禁限用物質承諾保證書】 <u>供應商考核</u> ● 依循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制度及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制定評核項目，包括環境管理、職業安全及衛生、人權規範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 依據供應商審核管制系統之規範，評核結果做為採購決策之重要參考依據。亦特別加入「HSPM/GP」產品及製程之考核，要求供應商應具備「RoHs六種有害物質之檢測報告」並提供「承諾書」以確保其供應連訊通信之產品並未含相關的有害物質。 <u>供應商表揚</u> 供應之獎勵制度，予以優質供應商公開之表揚及鼓勵，並持續秉持著互信合作之原則和供應商建立起堅固之買賣伙伴關係，以確保供應商之品質、成本、交期、服務、管理皆能滿足採購策略之要求，創造雙贏。 <u>實施情形</u> ● 供應商檢討會議計39次。 ● 已進行供應商考核家數計121家。 ● 在地採購比率72.19%。 ● 廉潔承諾書簽署率100%。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本公司已將相關永續發展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供查詢。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民國112年3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及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對環保、社會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等皆依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並依據相關法令履行企業對社會應盡之責任。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規模及各類利害關係人對公司非財務資訊之需求狀況，評估是否編製永續報告書。

註 1：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相關具體說明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保護	1. 遵守並符合當地環安衛法令及本公司所簽署的環安衛相關要求。 2. 致力於綠色設計，達成污染預防。 3. 推動減廢，落實廢棄物再利用。 4. 提升生產活動中能資源使用效率及提倡節約能源，減少資源浪費。 5. 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環保制度，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社會	1. 承諾消除危害、降低風險並持續改善，致力於創造安全的作業環境，達成零災害的目標。 2. 落實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使工作者和工作者代表可諮詢與參與，並持續關心員工的健康。 3. 本公司已通過「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第三方認證，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控制管理機制，建構安全衛生政策、目標、標的、方案。
公司治理	教育訓練	1.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建構完善的訓練發展體系，提升員工專業技能，提高工作品質及效率。 2. 相關單位將知識分享至知識平台中，使同仁得了解相關資訊及知識，隨時進行檢視與自我學習。 3. 各事業處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並由人資單位每半年追蹤執行情形。 4. 依員工職等提供外訓額度費用。
	資訊安全	1. 本公司已成立資通安全小組， 2. 本公司訂有「資通安全管理辦法」，維護資訊系統時考量整體的安全及防止公司資訊系統遭到不明網路侵入。 3. 本公司已通過「ISO27001」建置合適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1.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1.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 追蹤最新法規之修訂並分享給相關單位知悉。 3. 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以保障本公司權益。
	2. 強化董事職能，落實董事責任	1. 為使董事權益與了解法律責任，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當董事已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執行業務，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3. 利害關係人溝通	1. 對各類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 2. 藉由將財務及重要非財務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減少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資訊不對稱之情形。 3. 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公司與各類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詳第 42 頁註 2)。
	4. 誠信經營	1. 每年對員工進行「誠信政策宣導」。 2. 建置獨立檢舉信箱。 3. 新進員工完成誠信相關課程。 4. 要求往來之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適逢三節，由專責人員寄發「遵守誠信廉潔」信件予所有往來供應商。

註2：本公司於112年3月8日向董事會報告111年度公司與各類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各類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民國112年3月8日

利害關係人類別	關注議題	溝通窗口	回應方式	溝通情形
政府 主管機關	◇法規遵循 ◇公司治理	財會總處 - 陳先生 ken.chen@aconoptics.com	◇不定期參與主管機關之政策研討會 ◇配合主管機關監理及查核 ◇定期依法公告申報	◇收到主管機關函文共計137件。 ◇發函給主管機關計10件。 ◇配合主管機關監理回覆郵件計35件。
股東 投資人	◇營運績效 ◇股東參與	發言人 - 陳先生 info@aconoptics.com 代理發言人 - 王先生 info@aconoptics.com	◇即時公告重大訊息 ◇每年召開一次股東會並出版年報 ◇不定期召開線上法人說明會及電話回覆投資人	◇重大訊息計20則。 ◇召開股東會計1次。 ◇出版110年度年報。
客戶	◇價格 ◇品質 ◇交期	營運行銷部 - 張先生 contactus@aconoptics.com	◇行銷及宣傳活動 ◇客戶滿意度調查表	◇產品宣傳郵件計31件。 ◇贈書產品宣傳計25則。 ◇LinkedIn(領英)宣傳計25則。 ◇EDM行銷回信客戶計52次。 ◇印度台灣形象展線上媒合共17名。 ◇寄發客戶滿意度調查表計19份，收回12份，回收率63%。
供應商	◇原物料 ◇產品法規符合性 ◇供應鏈管理 ◇誠信	管理部 - 陳先生 eric@aconoptics.com	◇與待改善之供應商不定期召開檢討會議 ◇供應商考核表/供應商評鑑書 ◇廠商交貨實績通知書 ◇寄發三節廉潔承諾信件及簽署廉潔承諾書。	◇供應商檢討會議計39次。 ◇已進行供應商考核計121家。 ◇寄發三節廉潔提醒信件給集團往來供應商計394家。 ◇要求電商以外之供應商，需簽署「廉潔承諾書」，簽署率100%。
員工	◇員工福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 ◇勞資關係	人力資源部 - 陳先生 ken.chen@aconoptics.com	◇內部網站或內部電子郵件不定期公告各項員工福利事項、福委會及教育訓練課程資訊 ◇每年4次醫療院所醫師來公司進行健康諮詢及每半年召開4次職安委員會 ◇每年舉辦一次消防演練 ◇每年召開4次勞資會議及性騷擾防治會議	◇舉辦年度員工大會。 ◇舉辦年度員工健檢。 ◇請醫師來公司進行健康諮詢計12次，共32人次受惠。 ◇舉辦年度消防演練。 ◇勞資會議及性騷擾防治會議各計4次。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章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本公司年報及公司網站亦有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情形並每年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揭露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項目，其中包含「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並據以設計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而防範不誠信行為。相關辦法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不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由總經理室作為專責單位定期檢討修正，並設有舉報機制及申訴信箱(aopt.trust@aconoptics.com)，指派專人受理，依被檢舉人之職等向其上一層主管進行呈報；任何檢舉經查證屬實，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皆予以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		(四)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皆予以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二)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內容包括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處理程序、揭露原則及檢舉人保護機制。 (三)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第七條訂有檢舉人保護機制： ● 本公司所有員工非基於不正當目的，提出相當事證而依據本辦法所定程序提出檢舉者，不論檢舉案件是否受理或檢舉內容是否屬實，本公司均不得因檢舉人之檢舉行為，即予以免職、調職、降職、減薪、記過或任何其他不利於檢舉人之處分。 ● 本公司所有員工均不得意圖報復或妨害發現真實，對於檢舉人或協助檢舉案件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工作上之不利安排或其他身體上或心理上之侮辱、脅迫等不利行為。 ● 公司在查核過程及事後報告中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所提供之資料應負保密之責。 ● 案件承辦人於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嚴禁向案情無關者透露案情，尤其對舉報人之身分應確保不得洩漏，即使因調查之需要須與相關人員論及案情時，亦僅能就該員與案情相關部份談論，應確實保密。 ● 除法令規定外，嚴禁將檢舉人及相關檢舉文件、證據提供予任何人。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揭露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內規」揭露所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管理」揭露推動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且符合「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8日由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111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請詳註1。			

註1：111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詳次頁。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目前落實誠信經營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設置總經理室作為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並定期將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 二、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內部人的行為應遵守各項法令規範，並符合道德標準，避免資訊不當洩露，重視個人行為之誠信。
- 三、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由稽核室不定期對該作業執行稽核，以確保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內部人無不當洩露公司重大資訊情形；另稽核室亦定期稽核法令與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以確保誠信經營之實踐。
- 四、為規範員工道德行為，避免私下謀利而損害公司利益，本公司要求新進員工完成誠信相關課程。
- 五、為規範與供應商之合作能基於誠信原則，本公司要求往來之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適逢三節，由專責人員寄發「遵守誠信廉潔」信件予所有往來供應商，防止因不當利益輸送而損害公司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設有員工申訴信箱(aopt.trust@aconoptics.com)，鼓勵檢舉任何員工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皆予以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七、為落實誠信經營，資訊透明化，本公司網站已設置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定相關聯繫人，建立本公司與股東和利害關係人間之良好互動。

八、111 年具體執行情形如下：

誠信經營項目	執行情形
誠信經營議題相關宣導暨教育訓練	1.於 11 月 25 日寄發「連訊集團誠信經營聲明」信件給所有同仁，並要求遵守。 2.本年度新進員工計 237 位，全數完成訓練相關課程，達成率 100%。
反貪腐溝通	1.分別於三節(中秋、端午、春節)前一月，寄發遵守誠信廉潔提醒信件給集團往來供應商。 2.本年度往來供應商計 394 家，其有簽署廉潔承諾書者或有寄送三節廉潔政策信件者計 394 家，達成率 100%。
相關規章修訂	1.於 12 月 20 日完成「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修訂，並經董事會通過。 2.於 12 月 20 日完成「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之新制訂，並經董事會通過。
網站設置	於 3 月完成網站架構設置，新增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其聯絡人資訊。
申訴信箱接獲檢舉數	本年度申訴信箱接獲檢舉數量為 0。

專責單位主管：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或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內規」查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 111 年度執行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49 頁。
2.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執行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87 頁。



連訊通信成立 5 年，在光通訊領域致力於設計、開發、製造，為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本公司增加創新能力、維持研發能量、提升市場競爭力、達成營運目標，並規劃智慧財產管理計畫，鼓勵創新，保護公司最重要的資產與利益。

一、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1. 保護措施:

採個案形式，發明創新者提案經部門主管與相關專案執行者共同決議定案，委智權單位進行專利檢所，並經由法務、研發、智權單位偕同專利檢討，確保提案並無侵權疑慮後，以各國專利申請為保護措施。

2. 維護專利:

由產品經理、研發對產業與產品之熟悉，每月定期進行專利資產評估，並依市場競爭力做評等，決議專利資產的維護，最終由智權單位依照各國專利局規定，維持固定程序及繳納費用。

3. 商標:

商標是公司產品法律地位的保障，也是公司永續經營，持續提升的寶貴資產；本公司已指派專責單位負責商標維護，並由研發部、產品管理部及智權顧問共同評估產品印製商標事宜。

4. 營業秘密保護:

- 公司文件資料保存皆為各部門權限加密，非相關人員皆無訪問之權限。
- 與外部相關人員簽訂保密契約。
- 每年度向公司同仁宣導「連訊集團公司營業秘密保護聲明」。

5. 創新發展:

經由內部平台整合專案管理、創新提案、資料分析、經驗手法等，提升產業競爭力，並提供專利獎金、績校評等、表揚制度，提升創新動能。

二、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於 3 月 8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0 年度智慧財產權執行狀況。
2. 本公司致力於智慧財產權的管理計畫，近年來主要的執行情形如下：
 - 已制訂且實施「智慧財產權工作處理辦法」：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與管理。
 - 已制訂且實施「專利獎勵辦法」：鼓勵同仁創新改進之精神，積極研發並申請專利，以提高公司產品價值，創造公司收益；本年度已發出新台幣 9,380 元之專利獎勵金。
 - 已制訂且實施「產品印製商標管理辦法」：促進產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信譽，並保障客戶權益。
3. 於 11 月 25 日寄發「連訊集團公司營業秘密保護聲明」信件給所有同仁知悉，並要求遵守。
4. 目前取得智慧財產權成果如下：
 - 專利：截止 12 月底，全球專利獲准總數已累積 106 件，且本年度已申請 18 件專利。
 - 商標：截止 12 月底，全球商標獲准總數已累積 12 件。

專責單位主管：

許世雄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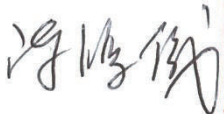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08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0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

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日 期	股 東 會 重 要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111-05-26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111 年 7 月 4 日為分配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6 元。)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已於 111 年 6 月 13 取得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遵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結果並依修訂之規章執行。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遵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結果並依修訂之規章執行。
	6. 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未執行，將配合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時執行。

2. 董事會：

日 期	董 事 會 重 要 決 議
111-03-08	1. 本公司擬具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7.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8.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日 期	董 事 會 重 要 決 議
	9. 修訂本公司「自行評估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10.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案 11. 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12.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議案及相關事宜案 13. 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續約案
111-06-24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4. 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續約案 5.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母公司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
111-08-11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部份條文案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 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5.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6. 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改善計劃報告案 7. 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111-10-28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三季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2.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擬實施買回公司已發行股份案 3. 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修正案
111-12-20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案 4. 本公司 112 年經理人年度獎金發放整包案 5. 本公司擬委任母公司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務案 6.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8. 訂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 9. 本公司 112 年董事長薪酬發放案
112-03-08	1.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改善計劃報告案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8.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暨廢止「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案

日 期	董 事 會 重 要 決 議
	9.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0.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11.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12. 修訂本公司「資訊處理作業」部分條文案 13. 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主管案 14. 本公司總經理調薪案 15.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6.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7.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案 18. 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19.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議案及相關事宜案 20. 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112-04-10	1. 提名暨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 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變更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母公司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 5. 子公司金融機構授信融資額度及背書保證案 6. 新增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2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葉雨青	108.12.23	111.05.19	育嬰留職停薪
內部稽核主管	翁淑萍	111.05.20	111.11.21	職務異動 (葉雨青育嬰留停復職)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	111.01.01	1,050	300(註1)	1,350	
	徐潔如	~ 111.12.31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國隆		0	5(註2)	5	
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昶佑		0	135(註3)	135	

註1：係本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及其他資訊之閱讀及考量等。

註2：主要為會計師111年度變更登記費用，無會計師查核期間。

註3：主要為會計師111年度租賃關係人不動產之複核意見費用，無會計師查核期間。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監察人、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當年度截至112年04月01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大股東	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	0	6,728,000	0	0 (註)
法人代表人	陳鴻儀	0	0	0	0
法人代表人	林肇聰	0	0	0	0
法人代表人	王志民	0	0	0	0
董事	鈞永科技(股)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人	朱淑媚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龍麟	0	0	0	0
獨立董事	戴偉衡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育正	0	0	0	0
總經理	王志民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龍章	0	0	0	0
財務長	陳信儒	0	0	0	0
協理	許煥彬	0	0	0	0

註：於112年4月17日解除設質6,728,000股。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04月01日；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肇聰	13,731,061	62.41	-	-	-	-	陳鴻儀 陳建勳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
	-	-	-	-	-	-			-
鈞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清圳	1,570,000	7.14	-	-	-	-	鈞福投資 福泉欣業	同一董事長 董事長互為二等親	-
	86,288	0.39	-	-	-	-			-
福泉欣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銘松	1,400,000	6.36	-	-	-	-	鈞永科技 鈞福投資	董事長互為二等親 董事長互為二等親	-
	-	-	-	-	-	-			-
郭清淥	352,000	1.60	-	-	-	-	-	-	-
陳鴻儀	300,000	1.36	40,000	0.18	-	-	連展投控 陳建勳	董事兼總經理 兄弟	-
鈞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清圳	200,000	0.91	-	-	-	-	鈞永科技 福泉欣業	同一董事長 董事長互為二等親	-
	86,288	0.39	-	-	-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126,462	0.57	-	-	-	-	-	-	-
	-	-	-	-	-	-			-
陳冠甫	123,370	0.56	-	-	-	-	陳建勳 陳羿丞	父子 兄弟	-
陳羿丞	120,370	0.55	-	-	-	-	陳建勳 陳冠甫	父子 兄弟	-
陳建勳	120,344	0.55	-	-	-	-	連展投控 陳鴻儀 陳冠甫 陳羿丞	董事 兄弟 父子 父子	-

註 1：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份率。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高績環球有限公司	3,300	100%	-	-	3,300	100%
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註 2)	-	-	註 1	100%	註 1	100%
連訊通信(深圳)有限公司(註 3)	-	-	註 1	100%	註 1	100%

註 1：並無發行股份。

註 2：由高績環球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

註 3：由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增資生肖(核准)日期語文號
106/12	-	註 1	100	註 1	100	設立股本	無	106.12.08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9079481 號
107/02	10	10	100	10	100	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107.02.08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08859 號
107/03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發行新股受讓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光通訊事業處	無	107.03.20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15846 號
109/6	10	60,000	600,000	20,000	200,000	資本總額增加	無	109.06.0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39198 號
109/11	30	60,000	600,000	22,000	220,000	現金增資	無	109.11.0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80723 號

112 年 04 月 0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2,000,000	38,000,000	6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流通在外股份含已買回庫藏股 640,000 股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04 月 0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人)	-	-	10	618	-	628
持有股數(股)	-	-	17,745,750	4,254,250	-	22,000,000
持股比例(%)	-	-	80.66%	19.44%	-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12 年 04 月 01 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 999	64	6,618	0.03
1,000至 5,000	403	877,773	3.99
5,001至 10,000	69	524,624	2.39
10,001至 15,000	35	456,253	2.08
15,001至 20,000	19	343,473	1.56
20,001至 30,000	13	335,183	1.52
30,001至 40,000	6	223,006	1.01
40,001至 50,000	2	89,444	0.41
50,001至 100,000	5	355,019	1.61
100,001至 200,000	6	795,546	3.62
200,001至 400,000	2	652,000	2.96
400,001至 600,000	-	-	-
600,001至 800,000	1	640,000	2.91
800,001至 1,000,000	-	-	-
1,000,001以上	3	16,701,061	75.91
合 計	628	22,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 年 04 月 0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731,061	62.41
鈞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0,000	7.14
福泉欣業有限公司		1,400,000	6.36
郭清淙		352,000	1.60
陳鴻儀		300,000	1.36
鈞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9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462	0.57
陳冠甫		123,370	0.56
陳羿丞		120,370	0.55
陳建勳		120,344	0.55

註：上述不含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640,000 股之統計。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59	14.88	-
	分 配 後	12.99	不適用(註 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1,989	21,819	-
	每 股 盈 餘	0.79	2.38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6	1.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本利比(註 2)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12 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之分配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擬分配現金股利 1.5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尚待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擬以現金發放，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之分配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作為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2)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年度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已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予員工及董事之現金酬勞分別為 6,159 仟元及 973 仟元，與 111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以股票分配員工酬勞之情形。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分配 110 年度員工紅利 74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85 仟元，與原股東會決議分配數一致。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股份統計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110 年第一次	111 年第一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10 年 10 月 18 日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	1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9.55 元～24.80 元	20.00 元～35.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4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215 仟元	13,803 仟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 比 率 (%)	46.67%	100.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40,000 股	64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64%	2.91%

2.尚在執行中者：無。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9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0年3月9日，300單位
發行（辦理）日期	110年3月16日
已發行單位數	300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6%
認股存續期間	112年3月16日至116年3月15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發行日起屆滿2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與期間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率（%） 屆滿2年 40% 屆滿3年 60% 屆滿4年 80% 屆滿5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14.54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人自發行日起屆滿2年後，分四年執行，對原有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王志民	110	0.50%	-	-	-	-	110	15	1,650	0.50%
	副總經理	陳龍章										
	財務長	陳信儒										
	協理	許煥彬										
員工	資深經理	張○正	110	0.50%	-	-	-	-	110	15	1,650	0.50%
	經理	簡○賢(註1)										
	經理	陳○儒										
	經理	范○文										
	經理	張○德										
	經理	林○如(註1)										
	經理	陳○旭										
	業務經理	祝○琳										
	技術經理	黃○鴻										
	專案副理	周○芸										
	專案副理	邱○煌										

註1：已於民國111年離職。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現金增資案計畫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資金來源	資金總額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可能產生效益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09年第一次	現金增資發行200萬股，發行價30元，面額10元	6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9年第四季	109年第四季	增加自有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109年11月0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80723號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9 年第四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109 年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60,000	已於 109 年第四季 執行完畢。
		實際	6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伍、營運概況

本公司係以光纖通訊為主軸，設立被動元件事業處及主動元件事業處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解決方案。被動元件系列產品廣泛應用於數據中心、光纖到戶、5G 通訊領域等；主動元件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專業影音設備訊號延長、MRT 影音訊號廣播及控制、醫療手術室影音繞接系統、以及提供交換機、收發器等設備所需之光模塊及電口模塊。故依據事業處狀況進行相關營運概況說明。

被動元件事業處之生產與銷售，其主要產品有光纖通訊被動元件系列產品，包含光纖陶瓷插芯組件、多通道光纖傳輸連接器組件、光纖佈線方案產品系列包含基站光纖纜線組件、光纖跳接線、多通道光纖數據纜線、光纖交接佈線機箱機架等，分佈式光纖網路架構系列產品包含光分路器、分波多工系列產品等。

主動元件事業處之產品與服務，主要以系統整合及客製化設計為主:包含 Pro-AV 專業影音設備光纖訊號延長器、高清影音廣播系統一對多光纖訊號延長器、醫療用影音繞接及延長設備、網路設備所需之光模塊及電口模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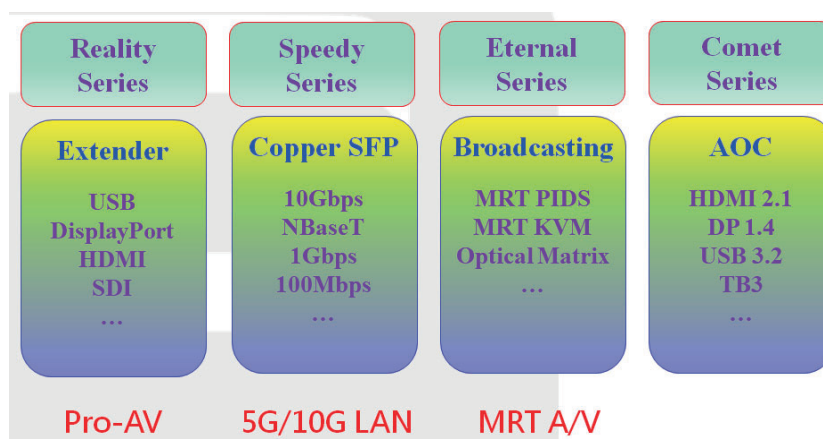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被動元件事業處著力於光纖通信產業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有光纖通訊被動元件系列產品，包含光纖陶瓷插芯組件、多通道光纖傳輸連接器組件，光纖佈線方案產品系列包含基站光纖纜線組件、光纖跳接線、多通道光纖數據纜線、光纖交接佈線機箱機架等，分佈式光纖網路架構系列產品包含光分路器、分波多工系列產品等。

主動元件事業處專注於光電整合及系統集成之客製化設計、製造及銷售:包含USB光纖延長器、HDMI 4K/2K光纖延長器、DisplayPort 8K/4K光纖延長器、KVM光纖延長器、MRT乘客導乘系統光纖廣播延長器、醫療手術室影音繞接光矩陣及周邊光傳轉換設備、1.25Gbps-100Gbps光模塊、SFP電口模塊...等。



(2)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Patchcord	342,844	45.39	262,610	34.63
Connector	283,466	37.52	348,353	45.93
Adapter	106,031	14.04	97,156	12.81
主動	13,048	1.73	15,664	2.07
其他	9,991	1.32	34,595	4.56
合計	755,380	100.00	758,37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被動元件事業處

(A)光纖連接器及跳接線

(B)全系列光適配器

(C)高精度 Ferrules 零組件

(D)光纖佈線機架系統

(E)室內外光纜組件

B.主動元件事業處

(A) USB 3.1/2.0/1.1 光纖訊號延長器

(B) HDMI 2.0 4K/2K 光纖訊號延長器

(C) DisplayPort 1.4 8K/4K 光纖訊號延長器

(D) KVM 光纖訊號延長器

(E) MRT PIDS 1080P 光纖訊號廣播器

(F) 8*8 醫療用光矩陣及週邊光傳轉換設備

(G)光模塊(1G -100G)及電口模塊(100M/1G/2.5G/5G/10G)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A.被動元件事業處

(A) 牽引式 SC 連接器

(B)客制化 MPO 連接器

(C)Hub Box 全方位解決方案

(D)32 芯MT 光纖插芯

(E)36 芯MT 光纖插芯

(F)16 芯超薄型MT 光纖插芯

(G)金屬 LC 連接器

(H)40 芯塑膠光學陣列

B.主動元件事業處

- (A)光纖-網路媒體轉換盒 (100M-10G)
- (B)創新式無損音響廣播系統
- (C) HDMI2.1 光纖延長器
- (D) USB3.1 Gen2 光纖訊號延長器
- (E) 100Base-T1 Copper SFP 車用乙太網模組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被動元件事業處

目前光纖通訊產業隨著行動通訊需求的快速增長帶動基礎建設的不斷更新，5G 通訊時代蓄勢待發的趨勢，讓世界許多電信業者積極建構符合未來超高頻寬，萬物聯網及超低延遲的網路架構。5G 通訊於光纖通訊網路最大的變革將是無線接入網的前傳網路將會因應基站小型化、密集化產生龐大的光纖纜線的用量。

光纖入戶所建構的光纖分佈式網路架構(PON)，在 5G 通訊系統中的新建設，將會採用多通道光纖的佈線接入方案，如此可以大大節省施工成本並提高佈線密度達 12 倍。雖然各大電信商有時為了節省成本上的開銷，會沿用既有的網路佈線架構，不過當面對 5G 通訊頻寬需求不斷的擴增下，也逐步思考採用可以提高 4 倍的頻寬量及最高可達 80Gbps 傳輸量的 NGPON2 等方案。

行動串流影音及社群媒體的持續需求帶動下，數據中心走向超大型數據中心及網路代管模式，在此趨勢的驅動下，光纖並列傳輸的需求延續過去 40G/100G 逐步走向更高速的數據應用，另一方面消費性電子光纖應用也漸漸趨於成熟。因此，基於上述三大光纖通訊及未來消費性電子應用場景的發展需求，本公司針對這些應用場景推出具競爭優勢的產品，如高密度基站光纖纜線，子彈型入戶光纖纜線組件、及數據中心用的高密度需求產品系列、光電混合型連接器等。

B. 主動元件事業處

專業影音設備產業(Pro-AV Industry)一直引領著未來影音規格的走向，影音自數位化以來，朝向零失真發展的趨勢是標準規格制訂不斷追尋。

由於高清帶來界面接口(如 HDMI, DisplayPort)高頻寬的需求，可預見傳統銅線的傳輸長度限制，未來零失真無損傳輸的方法會是產業發展重點，連訊通信在專業影音領域，提供光纖遠距離傳輸、影音訊號處理及相關應用，發展出多種整合方案，產品可被廣泛應用於會議室、教室、醫療場所及商業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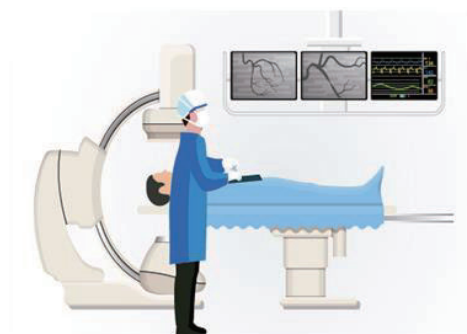
在 COVID-19 蔓延下，全球各種活動集會遭遇前所未有的困境，但也加速產業的數位化轉換，為避免近距離接觸所帶來的傳染風險，視訊會議與遠距教學的需求隨之提升。各家影音設備、商品牌商推出視訊會議與遠距教學解決方案，希望提升遠距視訊的品質，並解決疫情所帶來的不便。因此，連訊通信也推出相關產品，如 USB3/2/1 光纖訊號延長器，能讓使用者延長 4K USB 視訊攝影機訊號最遠延伸距離達 300m，可即時分享無延遲的 4K 高清影音，其遠距傳輸高畫質及高穩定度影像特點，也適用於各類大型活動與會場，不受傳統銅線線材長度等束縛，有助於突破空間距離限制，滿足高清無損的遠距會議或教學視頻，提升會議與遠距教學效率。



傳統醫療手術為病患帶來術後不便及復原的影響目前已漸漸由內視鏡技術克服，內視鏡會是未來醫療手術的主流。當醫生以內視鏡對病人進行“盲開”時必須有一套即時且可靠的影像傳輸系統輔助。由於銅線傳輸可能帶來手術室影音傳輸繞接不必要的干擾(或被干擾)，光纖傳輸取代銅線的趨勢自然不可言喻。

數字化手術室帶來龐大影音傳輸繞接的需求，光纖傳輸可成就無壓縮且及時的特點更是數字化手術室不可或缺的。此外，同步手術過程與學術研討會現場直接討論的應用，更是未來各大醫學中心的基礎配置。

Operating Ro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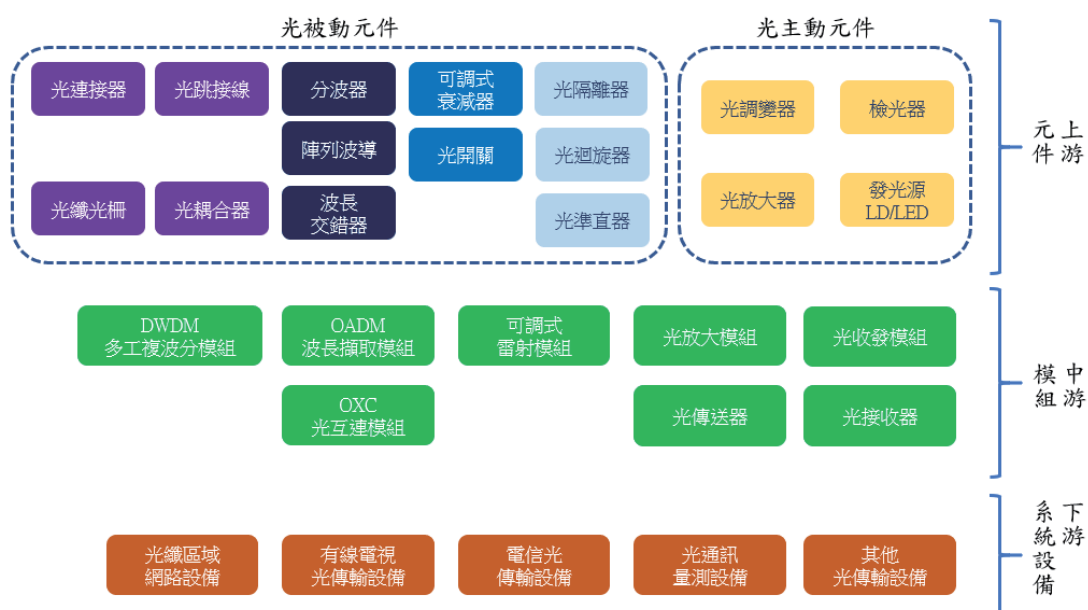
Conference Ro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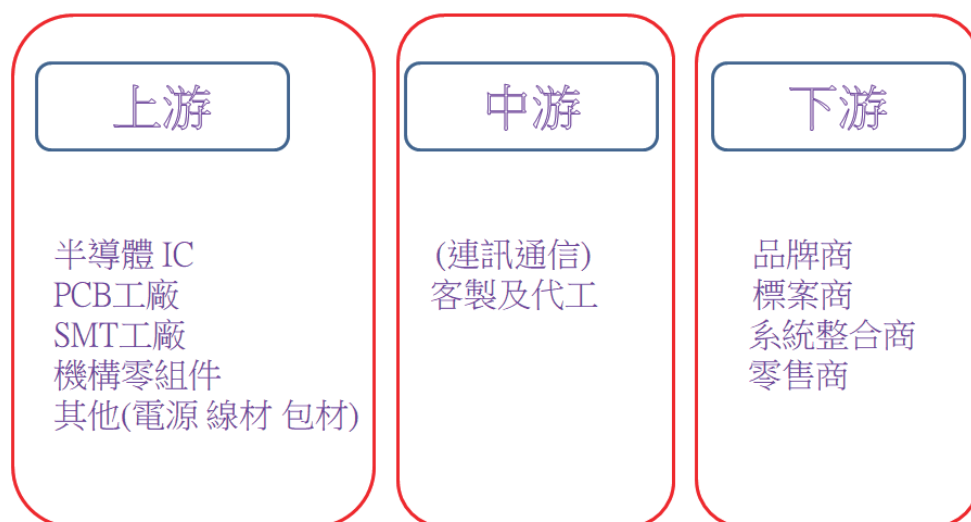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光纖通訊上、中、下游產品組合包括上游的光纖電纜及光主被動元件、中游的光纖主被動模組、下游的光傳輸終端設備等。因全球寬頻用戶持續增加，加上雲端運算產業興起，各國電信業者積極提供各式整合型服務如網路電視、視訊會議、影像監控與智慧家庭應用以提高平均用戶營收貢獻度，互聯網業者也加快建置全球資料中心，帶動高頻寬設備需求成長，使FTTH以及光通訊零組件發展受到全球通訊產業的關注。FTTH網路及行動寬頻網路帶動PON ONU與光收發器模組產業成長；資料中心內網與聯外需求，則帶動了40G/100G光收發器與主動式光纖纜線（AOC）等元件、高密度佈線系列產品等的發展。現階段台灣光通訊主動建廠商投入在光主動與被動元件甚多，主要產品包括GPON/EPON ONU、BOSA on Board次模組，以及FTTH用、資料中心用之光收發器等，被動元件廠商則以DWDM模組(多工複波分模組)、ROADM(光擷取模組)、OXC(全光互連模組)、數據中心高密度佈線方案為主。

連接器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至於光電整合及系統集成設計方面，產品用途十分廣泛，主要以一般商業應用為大宗，另包括醫療、軍事、政府機關、航太及交通監控等領域，公司主要銷售產品對象仍是以當地品牌商為主，各品牌商品內影音光纖傳輸模組，需高度客製化及系統整合服務，再由品牌業者搭配當地影音工程及系統整合業者裝設各項影音設備工程。一般消費者僅自行裝設家庭劇院或影音設備玩家才會自行採購。其上、中、下游大致可區分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被動元件事業處

因應 5G 行動通訊時代即將到來，無線接入網中基站光纜的發展走向高密度光纖及光電混合方案的趨勢，例如從塔底到塔頂的光纜將採用多芯光纖方案，同時光纖與電力混合的纜線方案也夠大大省下施工時間與成本。近年來隨著超大型數據中心的興起，數據中心網路架構演進為脊葉架構使得全光路由需求大大提高了光纖用量、因此數據中心中的光纖產品走向高密度化，如單一單元機架可容納的傳輸量不斷的提升，同時光纖數據幹纜的密度也不斷提升，目前主流的 144 芯漸漸有業者推出 288、432 芯光纖等，另一方面數據中心產品系列中波分複用產品大大提高通道速率，此一趨勢在 5G 通訊中網路切片中也將被採用，同時此部分在光纖入戶承襲過去光纖被動式網路的架構將會有新的傳輸應用，戶外型光纖接入光纜組件也會朝向高密度方案演進，此類型高密度產品的演進均需仰賴新型態的光纖插芯 MT 型，因此本公司積極拓展本類型產品。

B. 主動元件事業處

因應愈來愈多的連接介面將面臨更高頻寬的挑戰，傳統銅線連接線長度的限制將愈來愈明顯，運用光纖通訊的技術，以其無損及無電磁干擾的特性來克服解決高頻寬介面傳輸的需求，是一塊可期待的市場，也是主動元件事業處發展的方向。以PC產業的USB為例：從USB 2.0定義的480Mbps 提升至 USB 3.1 Gen1的5Gbps 以及 USB 3.1 Gen2的 10Gbps。以Intel主導的Thunderbolt為例：從Thunderbolt 2.0的20Gbps 提升至Thunderbolt 3.0的40Gbps。再從消費性電子HDMI來看，從現有普及的1920*1080提升至4K*2K以及未來的8K*4K。此類的

應用需求目前以Pro-AV產業的光纖延長器(Optical Extender)與Data Center所需的AOC最為普及。實務產品應用層面則涵蓋商業、教育、交通、軍事、安防、醫療、運動及娛樂、建築、零售通路、企業和政府部門等領域，而在視訊會議室、簡報室、會堂、教室、指揮控制中心、電子數位看板廣告、捷運及機場之旅客導乘系統、醫療影像系統等都能結合事業處團隊專長產出客製化的產品與服務。

(4)競爭情形

A. 被動元件事業處

本公司被動元件事業處主要從事光纖傳輸用零組件設計研究開發與製造與銷售，其應用於高頻寬、長距離傳輸的光纖接入場景，如行動通訊之基地台光纖傳輸網、光纖到戶接入網及數據中心光傳輸網等。目前國內光纖被動元件製造商主要有上詮、光聖等，其餘同業則以大陸業者居多，而在光纖插芯MT型產品的競爭，則主要面對美商USConec以及日商Senko(扇港)，以下就本公司與上詮及光聖進行競爭者分析：

公司	連訊通信	上詮	光聖
銷售策略	以設計開發導向	以大型標案為主	主被動元件整合型
市場區隔	高毛利市場	中低價位市場	中高價位市場
競爭優勢	精密模具開發	多以外包方式製造具價格競爭優勢	多年主被動整合經驗
	連接器設計能力		
	彈性製造		
競爭劣勢	生產成本高	缺產品設計技術	缺模具開發技術
技術能力	高	中	中高

B. 主動元件事業處

本公司主動元件事業處主要從事光纖延長器及光纖收發器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應用在家庭劇院及數位電子看板等，且由於本公司承接品牌客戶 ODM 訂單之銷售策略，因此並未與各品牌廠商產品直接競爭。目前從事家庭劇院、多媒體家庭、家庭自動化等影音整合系統廠商大多為國外大廠，如 Crestron、Extron、Control4 等國際品牌廠商，而目前國內從事類似影音處理產品的同業主要係西柏與啟發電子等，其餘同業則大多係大陸廠商及其他國外廠商，以下茲就本公司與啟發電子及西柏科技等同業之競爭狀況比較如下：

公司	連訊通信	啟發電子	西柏科技
銷售策略	客製化設計及代工	代工生產訂單	自有品牌及代工
市場區隔	高毛利市場	中低價位市場	中高價位市場
競爭優勢	專注光纖延長設計	代工生產不直接與品牌廠商競爭	自有品牌多年
	具品質競爭優勢		
	客製設計無品牌競爭		

公司	連訊通信	啟發電子	西柏科技
競爭劣勢	著力光纖延長產品	缺光纖延長技術	缺光纖延長技術
技術能力	高	中	中高

目前國內市場上從事光纖延長器產品專業廠商較少，且多數為公版產品並非客製化選項，因此競爭廠商多為歐美 AV 產業品牌大廠(包括 Crestron、Extron、Kramer 等)，上述大廠均以自有品牌銷售各式影音產品，部分領導廠商為整合商機，紛紛導向智慧辦公室、智慧家庭之完整控制系統，包含硬體產品銷售結合軟體程式運用，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國內競爭同業廠商部份，大多屬於規模較小公司，目前具規模同業包括上櫃公司西柏及啟發等。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A. 被動元件事業處

光纖被動元件的技術研發佈局中，目前連訊以產品設計及模具開發能力為基礎，針對電信廠商所使用到的相關連接器及其組件進行設計開發與製造，包含戶外型防水光纖連接器開發、光纖入戶型連接器、及多通道並列光纖傳輸組件等，並結合自身的精密模具的多年經驗可生產製造相關的關鍵零組件，以提升技術層次產生競爭優勢。

B. 主動元件事業處

在專業影音設備產業(Pro-AV Industry)之技術研發佈局，目前涵蓋許多點對點的光纖延長器，包含了 USB、HDMI、DisplayPort、DVI、SDI、Audio、RS-232...等介面提供長距離傳輸之解決方案；在醫療數字化手術室部分則開發了影像繞接所需之光傳週邊、光矩陣、光切換器等產品。於網路應用方面，我們亦提供了涵蓋各種速率之光模塊以及電口模塊。另在 MRT 影音訊號廣播及控制我們則研發了一對多之光纖廣播延長器，滿足系統集成商乘客導乘系統所需。

隨著汽車採用愈來愈多的駕駛輔助系統 (ADAS)、影音娛樂系統，以及各家汽車大廠已陸續在新車款中導入自動煞車、車道偏移導正、胎壓偵測、盲點偵測以及智慧安全系統等功能，對車載網路頻寬的要求提升。車用乙太網路可以支援高速傳輸，並連結各種汽車電子系統，被視為未來車聯網應用的主力。具成本效益的輕量化車用乙太網路，能以 100-150 Mb/s 的速度傳輸資料，同時滿足容量和整合需求。博通(Broadcom)、BMW、德國馬牌 (Continental)、現代(Hyundai)等大廠於 2011 年 11 月成立 OPEN Alliance SIG，共同推動車用乙太網路應用。連訊通訊看好 Automotive Ethernet Copper SFP (100/1000 Base-T1) 車用乙太網發展趨勢，並開發車用交換機需求對應電口模塊。

此外，連訊通信協同晶片商 Maxlinear 開發 2.5G 銅纜收發器模組，品質穩定優良，贏得國內外客戶好評。未來將配合晶片商推出 2.5G 傳輸方案測試板，拓展海外市場開發。新規格銅纜收發器模組，可協助營收成長。

(2)研究發展

A.被動元件事業處

- 1.戶外型光纖基站光纜組件：各式 CPRI 光纖傳輸纜線連接器組件。
- 2.光纖接入光纜組件：各式 ODN 光纖接入傳輸纜線連接器組件。
- 3.各式光纖連接器與適配器：SC/LC/MPO/FC/ST 等。
- 4.光纖對準關鍵零組件：陶瓷插芯、多通道 MT 插芯等。

B.主動元件事業處

- 1.多介面整合之光纖延長器：HDMI+USB 及 DisplayPort+USB 等 KVM 技術。
- 2.媒體轉換器：提供光纖-網路迅速轉換之解決方案。
- 3.多輸入輸出(12*12)醫療影音繞接用光矩陣及光切換器。
4. 100Base-T1 Copper SFP 車用乙太網模組。
- 5.2.5G電口模塊應用於現有1.25G網路升級市場。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人數/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底止
上期員工人數		31	27	27	24
本期新進人數		7	7	4	0
調入人數		-	1	2	2
調出人數		3	-	5	3
離職人員		8	8	4	-
資遣及退休人員		-	-	-	-
期末人數		27	27	24	23
平均服務年資		7.34	8.32	8.97	8.77
離職率		22.86%	22.86%	14.29%	-
學歷分布百分比(%)	碩士(含以上)	29.63	11.11	12.5	13.04
	大學(專)	48.15	62.96	58.33	65.22
	高中	22.22	25.93	29.17	21.74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932,374	843,751	714,520	755,380	758,378
研發費用	32,186	47,717	41,640	45,020	52,770
研發比例	3.45%	5.66%	5.83%	5.96%	6.96%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受讓原屬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割之光通訊事業處之相關資產、負債、相關人員及營業，並由連訊集團發行新股及支付現金作為對價，上開交易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IFRS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之規定，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光通訊事業處而重新編製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受設立日之限制。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項目	成果
一〇七年	光纖	光纖分路用栓模組卡匣
		數據中心用 144 芯光纖幹纜
		全光路由光纖交叉互連模組
		144 port Panel 數據中心高密度光機箱
		MPO Connector/Adaptor 小型化光纖連接器/適配器
		LC HD Connector 高密度光纖連接器
		SC 型光纖快速接頭
		24 芯 MTP 光纖跳接線
		MPO/MTP 系列的適配器
		FTTA Cable 室外光纖電纜線
		36/72 芯光纖多芯跳接線
一〇八年	光纖	光纖多通道插芯 MPO 組件
		光纖 LC 內開式防塵阻光適配器
		USB 3.0 光纖訊號延長器
		HDMI 2.0 4K/2K 光纖訊號延長器
		DisplayPort 1.4 8K/4K 光纖訊號延長器
		KVM 光纖訊號延長器
		MRT PIDS 1080P 光纖訊號廣播器
		8*8 醫療用光矩陣及週邊光傳轉換設備

年度	研發項目	成果
		NBaseT 電口模塊(100M/1G/2.5G/5G/10G)
一〇九年	光纖	光纖-網路媒體轉換盒 (100M-10G)
		HDMI 2.0 + USB3.0 光纖訊號延長器
		DisplayPort 1.4 + USB 3.0 光纖訊號延長器
		12-to-1 光纖訊號切換器
		12*12 醫療用光矩陣
		2.5G 電口模塊
		DLC 32mm 連接器
		5G 防水接插件
		IP68 簡易防水連接器
		IP68MPO 防水連接器
		IP68 MPO 防水適配器
		5MT EID 適配器
一一〇年	光纖	16MT 轉 MPO 適配器
		SC 子彈型管內連接器
		SC 光電適配器
		地埋 MPO 跳接線
		USB 3.2/2.0/1.1 光纖訊號延長器
		10G Copper SFP
一一一年	光纖	Micro LC 0.9 微型化連接器
		36 芯超薄型MT 光纖插芯
		SC 光纖管道佈線推式連接器
		光纖二代式適配器
		光纖透光連接器
		MPO 防水系列連接器
		光纖二代連接器
		USB3.2 Gen1 TYPE-C 光纖訊號延長器
		SFP-RJ 電口通用模塊
		創新式無損音響系統(光傳輸)-效能評估
		創新式無損音響系統(光傳輸)-RX w/ Amp.
一二二年	光纖	牽引式 SC 連接器
		客制化 MPO 連接器
		Hub Box 全方位解決方案(一)
		32 芯MT 光纖插芯
		36 芯MT 光纖插芯
		16 芯超薄型MT 光纖插芯
		金屬 LC 連接器
		40 芯塑膠光學陣列
		創新式無損音響系統(光傳輸)-產品

年度	研發項目	成果
		HDMI 2.1(8K)光纖訊號延長器
		USB3.2 Gen2 TYPE-C 光纖訊號延長器
		100Base-T1 車用電口 SFP 模組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A.被動元件事業處

(A)短期發展計畫將以專業客製化光纖連接器、適配器、關鍵光纖零組件、及光纖纜線組件等產品為主，藉由產品設計經驗與精密模具開發實力累積客戶族群，目前已有世界各地大品牌商與連訊合作開發相關案件，如北歐大型品牌商的氣吹光纖入戶方案、德國廠商的數據中心產品系列、及中國大陸等知名廠商的許多前期產品。

(B)第二方面，藉由連訊多年光纖通訊經驗協助客戶族群規劃其產品系列方案等，以北美市場為例，連訊以專案方式協助一家品牌商規劃、設計、開發其數據中心高密度光纖佈線應用等系列產品，此部分短期發展為光纖專業方案提供者的角色，協助客戶族群進行其商業模式的強化。

B.主動元件事業處

(A)光纖訊號延長器產品屬於客製化開發並委託生產，短期業務目標為開拓國內醫療、專業影音視聽以及軌道交通等各領域系統集成商與品牌商，並協同客戶開發專案客製產品，累積銷售實績；藉由與客戶溝通規格搭配嚴謹認證測試步驟，與提供售後諮詢式服務等方式，提升客戶與黏著度，拓展業界口碑。

(B)連訊自主開發 NBase-T 銅纜收發器模組，品質穩定優良，贏得國內外客戶與測試儀器廠商好評。短期目標協同晶片商，開發新規格收發器銅纜模組，擴大產品應用市場，同時拓展海外市場開發。新規格銅纜收發器模組，期望毛利率達 30%以上，協助營收呈倍數成長。

(2)長期發展計畫

A.被動元件事業處

長期發展計畫將以光纖專業零組件品牌為目標，藉由不斷的創新發掘更多新市場應用，建立品牌知名度、強化及完整光連接器產品系列。另一方面針對未來通訊需求積極布局技術能力，產品系列則以 5G 及其未來應用開發新型產品，針對數據中心的發展將朝向超高覓地的方案進行，如高密度結構佈線、多芯數光纖連接器等。

B.主動元件事業處

業務發展長期目標，將持續聚焦現有產品線並擴大國外市場拓展，提升事業處營業額。未來希望引進外部投資，開發高速電傳輸線及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包含新一代 Thunderbolt 4 系列產品、Type C 高速光纖傳輸線、更高速 QSFP+AOC 等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23,442	3.10	14,438	1.90
外銷	美洲	90,403	11.97	92,510	12.20
	歐洲	181,089	23.97	237,213	31.28
	亞洲	440,355	58.30	393,826	51.93
	其他	20,091	2.66	20,391	2.69
	小計	731,938	98.90	743,940	98.10
合計		755,380	100.00	758,37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連訊公司主要營收來自光纖被動元件的設計開發與生產銷售，應用層面涵蓋電信、數據及有線電視等三大通訊領域，技術應用則涵蓋光纖到戶接入網、行動通訊無線接入技術、數據中心高密度佈線應用等。民國111年連訊公司整體營收約7.58億新台幣，推估占台灣光纖通訊市場8.9%。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光纖通訊因應5G時代的來臨可以預期的是光纖使用的需求將成快速增長，其主因來自於5G行動通訊網路針對5G前傳技術的改進，將會大量使用光纖纜線做為拉遠傳輸的應用，另外由於基站小型化及邊緣運算所帶來的微型機房的需求增長此兩項實際應用都關聯光纖在未來市場的使用需求，因此高密度的光纖佈線，及數據中心所帶來光纖交叉互聯的需求下光進銅退趨勢將會更加快速演進，連訊因應未來需求及市場的成長除了強化研發設計實力，也持續將透過機械自動化改善生產成本。針對未來也積極建立品牌形象以爭取創造更高毛利的獲利表現。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競爭利益

(A)專業而穩定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連訊通信前身為連展科技光通訊事業處，事業處成立於民國89年，因應當時網路興起的第一波高峰期而生，初期公司以提供全系列光纖通訊主被動產品為宗旨，產品提供層面廣泛，從光收發模組、全系列光纖接頭、陶瓷插心組件、光耦合分光器件、乃至於DWDM關鍵零組件薄膜濾波片等。因此，累積多項尖端技術與開發能量。連訊通信目前有為數不少的日系高精度計量型射出成型機可以製造次微米級的光纖通訊零件，並且以累積近30年的模具製造經驗，提供給客戶專業的零

件設計服務及穩定的生產品質。

(B)完整的產品線及生產線

本公司目前營運總部位於台灣新北市，有健全的研發及產品管理團隊以及服務於海內外市場的業務團隊，兩大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天津地區和龍崗地區，天津生產基地主要以高精密模具及提供光纖通訊全系列連接器及其各式組配件應用型產品為主，做為提供世界各地光纖跳接線生產工廠性能卓越的連接器零件，同時為全世界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生產光纖通訊接入網路的眾多產品，如ODN/ODF等，研發團隊為中國指標型通訊運營商發展新產品，包含光纖到戶、數據中心、5G應用光纖高速傳輸組配件等。龍崗生產基地供應包含中國最大基站光纜組件的需求、ODN產品線、4G/5G光纖纜線等，為行業中的佼佼者。

影音4K2K 影像延伸需求的部分，本公司將以光纖應用技術提供獨特的方案及產品，奠定本公司產品競爭利基，目前其他市場競爭者在光纖通訊技術上仍未累積一定系統設計經驗，只能購買標轉光模組來應用，在成本上及技術把握上短期內無法突破藩籬得以大舉介入，本公司掌握市場需求脈動，產品持續推陳出新在此產業領域得以立於不敗之地。

(C)優異精良的研發產製能力

本公司研發團隊以多年光纖通訊研製能力獲得多項獨特專利，如高密度雙芯LC光纖連接器解決機房端空間不足下所產生的高密度需求、整合型光纖機架設計使得數據中心機房中有了更加彈性的佈線配置及升級便利性、應用於高速數據中心的背板連接器等。連訊通訊擁有經驗豐富的機構整合設計團隊，模具設計開發團隊，利用科學化的模擬工具對於客戶委託的產品設計及模具製造達到最佳化且高精準方式完成客戶的產品開發。未來，連訊通訊將整合上中下游產品以機電整合的方式提供給客戶更多產品組合上的選擇。

(D)良好的管理制度與和諧的勞資關係

本公司深知欲在日趨競爭且多變的環境中佔有一席之地，並追求永續經營與發展，公司管理制度之強化與人力資源之培訓及為其重要的施行方針，和諧的勞資關係亦是相當重要的一環，需靠良好的福利制度來維護。有鑑於此，本公司除藉由書面化及標準化的制度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外，並特別重視員工福利與團隊士氣之激勵，以期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提升經營績效，共創公司最大利潤。

(E)穩定的客戶群及完整的售後服務

本公司銷售團隊致力於光通訊產業一線品牌客戶的經營，並將觸角延伸至全球各地。客戶包含各大電信運營商和數據中心，以及相關產業鏈中之系統整合商，通信網路解決方案之品牌商、合約服務商、製造商、佈線商及通路商。銷售人員依照地區別分工，深入了解區域客戶習性並掌握區域發展情況，在美國市場並藉重集團力量，有專屬光通訊產品銷

售人員對客戶進行零時差服務。對於客戶收到產品後的任何反饋，公司均以「先滿足客戶需求，再逐步釐清責任」的原則，務求第一時間解決客戶的疑慮。

B. 影響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 未來光纖通訊發展的契機及有利因素勢必與網速不斷的提升、5G行動通訊時代來臨、及實行多年的光纖最後一哩路三大因素有關。

a. 網速需求的提升

隨著網路大量數據的產生、數位匯流、網路視聽影音、隨選電視平台需求的驅動下，數據中心近幾年呈現爆炸性的增長，核心交換機的速率從1G/10G、10G/40G到目前主流的40G/100G，未來更是因應核心網路的流量負載等需求下400G的高速高頻寬需求的研發更是各大廠家必爭之處。由於數據中心建置的速度及空間上的限制，連訊通訊針對機房內的快速結構化佈線解決方案早已在具有一系列的產品及方案，如高密度快速佈線卡匣、LC高密度連接器、背板連接器、OXC模組(光互連模組)等都已具有行業內領先的優勢，未來將持續研發製造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

b. 5G時代來臨

5G是4G移動通信技術的延伸，在4G的基礎上實現更快速的網絡傳輸，5G相比4G在用戶體驗速率、連接數密度、端到端時延等性能指標上都有優異的表現。根據Ovum最新的5G用戶預測報告顯示，到2021年底，全球5G用戶數量將達到2500萬。全球電信運營商和設備廠商在5G研發方面的節奏一直在不斷加速，日本、歐盟、美國、韓國、中國等作為5G的重要參與國，都在不斷更新各自的5G研發進度。連訊通訊針對5G通訊的方案上，與世界知名的系統廠合作開發新一代的光纖基站光纜以高精密對準多芯數光纖的技術提升數據傳輸速度及容量上的需求。本公司在高精度模具開發上累積多年的研製能力，目前已開發出多通道光纖連接器全系列產品及關鍵零組件，因此對於未來市場的變化及需求上已做好萬全準備。

c. 光纖最後一哩

光纖到戶一直是各國通訊產業極力達成的最終目標，因此光纖入戶的發展是光纖通訊的基石，目前各國除了東北亞、中國、北美地區對於光纖入戶有較大的滲透程度，其餘地區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以歐洲為例，斯洛伐克移動通信和固定寬頻運營商Orange宣布投資3500萬歐元，約4000萬美金來投資光纖到戶網絡，希望在未來的三年將覆蓋區域提高3倍。目前Orange在該國19個城市提供光纖到戶網絡，總計約35萬個家庭用戶接入。連訊通訊從成立之初即對於光纖到戶方案有相當多資源的投入，其中包括PON架構下的ODN系列產品線更是俱全的完整，如分路器、光纖纜線、及ODN機架、室內外光化接續器、

現場用快速連接器等。同時連訊通訊在歐洲的客戶群完整度為業界第一，因此面對到未來幾年歐洲市場的蓬勃，連訊通信有相當大的利基。

(B)而針對光纖影音傳輸應用方面，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如下：

- a.依 Technavio's market research analysts 統計資料，預估 ProAV 影音視聽產業持續成長，顯示全球影音視聽產業未來將呈現成長的趨勢，由於本公司產品係應用在影音視聽產業，因此影音視聽產業持續成長將有助於未來本公司業績的發展。
- b.本公司為客戶從事影音視聽電子處理產品專業客製及產品代工廠商，並沒有建立自己的品牌，由於影音視聽產業的影音控制系統、家庭劇院等產品市場目前仍以歐美市場為主，隨著影音視聽產品之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知名品牌大廠為求降低成本，紛紛至海外尋找代工之策略性夥伴，以保有價格競爭力。我國影音視聽電子業者在研發速度、生產成本，產品品質以及彈性交貨等方面深具優勢，未來本公司可以此優勢為基礎，繼續開發其他品牌大廠客戶，有利於本公司拓展市場版圖。
- c.彈性的委外生產模式：本公司係採取委外PCBA製造的彈性生產模式，由於本公司尚處營業發展階段，為減少資本支出，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透過委託專業生產製造廠商，進行產品的PCBA生產，可減少公司人員配置，生產設備的投入，進而提高營運彈性，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
- d.由於數位化帶來高畫質與更多的頻道，促使各國政府陸續推動數位地面廣播，台灣亦於 2012 年 7 月份起全面開播。在數位地面廣播由政府主導下，各國地面廣播業者必須配合執行，因此從各國數位地面廣播的開播情況，就可以推算各國數位視訊產業的起飛時點。屆時迎合數位化視訊時代來臨，客廳將成為消費性電子產品主力戰場，勢必帶動相關設備換機需求，包括 LCD TV、相關週邊視訊產品及週邊零組件預期仍有相當程度成長空間。
- e.大尺寸、高解析度 4K2K 電視需求持續成長，且網路傳輸規格演進，人機介面改變的有利環境下相關需求預期仍有成長空間，而其尺寸朝向 55 吋以上大尺寸態勢確立，且其解析度要求 4K2K 高畫質品質，各國政府亦積極推廣相關影視內容，造就相關影音產業蓬勃發展機會，對產業需求推動具備正面助益。
- f.本公司設計團隊於相關產業多年，技術層次獲世界知名廠商肯定，主要零組件包括 PCB板、驅動 IC、控制 IC、與其他電源供應器、連接器等，台灣廠商及集團母公司均有涉獵其中，在世界知名廠商未來搶佔市場，意欲降低成本相繼釋出代工訂單同時，相對為實力雄厚台廠創造無窮商機。

C.影響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光纖通訊產業長期而言受到越來越多中國廠家的投入，以價格為導向的競爭模式下，使得相關國際領先廠商如日系光連接器廠家，台資的幾大指標廠家都紛紛面臨極大的壓力。除此之外，短期則受到中美貿易戰及5G商轉遞延兩大因素的影響下，讓整體產業的競合關係產生了變化。以下針對各項不利因素分述連訊通訊所採取的因應做法。

a. 中國低價廠商投入造成的價格競爭壓力

光纖被動元件從2000年網路泡沫造成需求驟減的影響下，產生了第一波的產業外移現象，外商及台灣多數廠家在當時紛紛轉往光纖通訊產業整正在新興的中國尋找出路，因此初期光纖通訊的被動元件製造多以外商台資企業為主，如富士康、連展科技光通訊等，當時台資企業更是投入製造高單價的陶瓷插芯生產及連接器精密模具及產品的生產為主。而後，隨著中國光纖通訊市場的快速發展，以陶瓷插芯為例，中國的潮州三環引進日本的製造技術，投入百倍增的產能使得插芯價格崩跌，讓許多中國連接器廠商取得了低價的關鍵元件，且又以低廉且低品質的模具開發方式，讓連接器的供應形成低端與高端強烈競爭的情形，系統廠商初期受到價格誘因的吸引，迫使高端連接器廠家降價，因此形成高端廠家選擇退出市場或者另找出路。同時，自2008年起，中國的新勞動基準法讓中國的人力成本逐年攀升，面對中國廠家可以用較低廉的方式取得人力，外商台資紛紛感受極大壓力。連訊通信對此則在近年開始積極引入自動化生產，如全系列光纖適配器的自動化、光纖預組連接器的自動化，且搭配導入豐田式生產管理系統(西方國家的精實生產)讓人員精兵化產生效率提升。因此，連訊通信在這一波中國低價競爭下已經取得了競爭優勢。未來，連訊通訊將投入更多的製造自動化的生產模式，如自動組裝、自動研磨等先端設備。

b. 中美貿易戰

另一個短期的干擾因素則是，自2017年以來的中美貿易關稅大戰，中國與美國兩大經濟體互相採用關稅壁壘的方式，企圖影響彼此的經濟生態，在這一波大戰的影響下，多數以北美地區為主要貿易市場的產業受創頗劇，通訊產業則是首當其衝。中國以高達合計約37%的進口關稅限制康寧光纖絲的進口，美國則以25%的進口關稅讓中國通訊商品進口產生壓力。對此，夾在中間的中國、台灣製造商面臨多數客戶端不願意提高售價，否則轉往非中國以外的生產地購買的情形。連訊通信早在今年初已啟動中美貿易因應措施，多方評估且積極作為，目前已穩定北美客群對於關稅壁壘產生不安的情形，連訊在北美訂單量仍逆勢成長。另外，連訊配合政府之台商回台投資計畫政策在台灣生產進行投資，已設立一條生產線對應衝突日益升高的中美貿易戰所需產能之用。

c. 5G商轉遞延的影響

目前通訊市場對於5G通訊視為下一波強勢經濟的契機，由於5G通訊是有別以往3G/4G以寬頻通訊為主的市場，其三大應用場景eMBB(增強型移動寬頻通訊)、URLLC(超高可靠低時延通訊)、mMTC(巨量機器通訊)已經顛覆過去通訊產業的發展。5G通訊產業不僅僅是熟知的寬頻通信的加強版，更包含IOT等大數據應用、車聯網、智慧製造等全面性的領域應用。因此，5G通訊是一個可以讓各個產業相互間進行整合”動起來”的產業契機。然而，原定於2019年提前商轉的時程近期已確定遞延，主要因素受到中國幾大電信業者縮減資本資出的影響下，多數仍採用改善現有4G設備，以及拓展光纖網路來強化雲端、物聯網與大數據等新興業務，造成5G商轉時程，從2019年遞延至2020年。連訊通信與中國系統業者在最初期的5G通訊光傳輸規格制定階段即參與其相關的設計，因此，既使受到商轉遞延因素的干擾，未來連訊通信在5G正式商轉時，便可以快速對應以降低摸索時間，達到快速獲利的契機。

(B)而針對光纖影音傳輸應用方面，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a.本公司所營之光纖延長器及AOC產品，目前主要應用於日本及歐美市場，由於以美金做為交易幣別，公司獲利易受匯率波動影響。

對策：本公司財務部設有專人隨時蒐集匯率變化訊息，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並請往來銀行適時提供外匯資訊與建議，以掌握買賣或轉換外匯之最適時機，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另外對客戶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變動影響因素，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b.由於本公司係為國外廠商以 ODM 方式開發並專業代工生產光纖延長器及AOC，本身並未建立自有品牌，最終消費者也不知道所使用的產品係由本公司生產，且公司產品知名度不高，也讓公司在招募人才遭遇瓶頸，讓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發展受到侷限。

對策：本公司透過股票公開發行及上市櫃掛牌交易，提高公司知名度，增加公司產品曝光次數，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c.隨著 Pro-AV 市場規模逐漸擴大，同業及各知名廠商內部研發單位相繼投入，未來激烈競爭態勢明顯，此產品領域以現階段而言尚屬高獲利區間電子產品，競爭廠商多僅為歐美大廠，在整體市場規模逐漸成型且利潤穩定誘因吸引下，勢必引起更多廠商相繼投入爭奪市場大餅，為目前供需平衡狀況投下變數。

對策：強化研發單位技術層次及創新能力，並招募業界優秀人才或透過與學校產學合作模式強化公司研發團隊陣容，持續投入新技術開發，搶先市場同業推出引領市場潮流之熱門產品；另一方面維繫與現有客戶關係，以一次購足、提昇客戶滿意度，鞏固訂單穩定性及尋求未來新增訂單成長。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本公司製造之主要產品為各種型態之光纖通訊用連接器零組件，其應用範圍涵蓋電信固網、行動通訊、數據中心、有線電視等各種產業，產品之主要用途係提供各項通訊訊號傳輸之用，為所有訊號間的橋樑。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產品設計開發→模具設計開發→零組件組裝生產→光學功能測試→包裝、倉儲→銷售出貨運送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市場狀況
塑膠粒	廠商甲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陶瓷插針	廠商丙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狀況

單位：%

年度 主要產品	110 年度毛利率	111 年度毛利率	變動比率
Patchcord	7.25	17.42	140.39
Connector	29.40	31.05	5.64
Adapter	40.06	33.34	-16.78
主動	51.13	50.91	-0.43
其他	17.01	6.13	-63.99
合計	21.01	25.85	23.03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主要係隨市場需求及供給變化、同業價格競爭及本公司接單策略而變化，其中 Patchcord 係因毛利較高的產品出貨量增加加上毛利較低的特定客戶產品出貨大幅減少，致毛利率上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2) 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甲	35,607	9.22	-	廠商甲	40,733	12.16	-
2	廠商乙	25,678	6.39	-	廠商乙	35,289	10.53	-
	其他	340,742	84.39		其他	259,003	77.31	
	進貨淨額	402,027	100.00		進貨淨額	335,025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依據供應商之品質及採購價格及時修訂採購策略，當品質或價格無法滿足公司需求時，將尋找可替代的材料與供應商，以降低原料成本，並藉由分散供應商，降低集中供應商採購之風險，目前品質穩定及貨源不仰賴單一供應商，供應情形良好。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率，及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註 1)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註 1)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深圳連展(註 2)	167,456	22.17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客戶甲	130,031	17.15	-
2	客戶甲	93,367	12.36	-	客戶乙	80,824	10.66	-
3	客戶乙	40,484	5.67	-	深圳連展(註 2)	65,741	8.67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其他	454,073	59.80		其他	481,782	63.52	
	合計	755,380	100.00		合計	758,378	100.00	

註 1：交易金額係以集團彙總表達。

註 2：終端客戶已認證深圳連展具有合格供應商資格，故組織重組分割光通訊業務自本集團後，仍由本集團銷售予深圳連展，再由其銷售至終端客戶。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 111 年度對深圳連展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中美貿易紛爭，使得 5G 基礎建設延緩及選擇改變致終端客戶下單減少所致；客戶甲及客戶乙因 COVID-19 疫情在歐洲遠距及居家辦公需求提升，出貨量增加。綜上，111 年度生產及出貨仍然增加。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Patchcord	3,579	2,817	342,844	2,826	2,269	262,610
Connector	64,379	55,279	283,466	75,549	66,196	348,353
Adapter	14,149	12,593	106,031	11,690	9,459	97,156
其他	869	361	23,039	29,033	24,134	50,259
合計	82,796	71,050	755,380	119,098	102,058	758,378

本公司轉型以研發設計為主，主推Connector產品銷售且111年度因COVID-19疫苗覆蓋率普及，景氣漸復甦，主要在歐美市場遠距辦公及上學致FTTH需求出貨增加，致該產品在111年度生產量值大幅上升。Patchcord產品生產量值減少係因毛利較低的特定客戶出貨大幅減少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atchcord	55	11,223	2,761	331,621	14	2,973	2,255	259,637
Connector	1	1	55,280	283,465	1	10	66,195	348,343
Adapter	249	2,027	12,343	104,004	156	1458	9,303	95,698
主動	43	6,837	9	6,211	45	9,407	6	6,257
其他	3	852	306	9,139	2	590	24,081	34,005
合計	351	20,940	70,699	734,440	218	14,438	101,840	743,940

本公司轉型以研發設計為主，主推Connector產品銷售有成致111年度銷量值大幅上升。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截至3月底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255	208	219
	間接人工	143	131	136
	研發人員	27	24	23
	合 計	425	363	378
平 均 年 歲		34.79	35.81	37.4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87	7.01	6.50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1.88	2.20	2.12
	大 專	29.41	31.40	31.22
	高 中	42.36	46.01	46.03
	高中以下	26.35	20.39	20.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具下列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情形：不適用。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不適用。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對策，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 A.本公司員工一律加入勞、健保及必要之團體保險。
 - B.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充分發揮爭取職工福利，協調勞資關係之績效及功能，其提供予員工之福利措施如下：
 - a.工廠環境之清潔舒適。
 - b.每年定期舉辦國內外旅遊。
 - c.每月發放員工生日禮券及進行各項社團活動。
 - d.表揚獎勵績優單位或優秀員工。
 - e.婚喪喜慶及急難救助之各項補助，如：員工結婚禮金、傷病慰問金、生育補助金、本人或直系親屬喪亡慰問金等。
 - f.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
 - I.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行訓練課程，依實際需要請全體或部分員工參加。
 - II.員工得視工作需要參加外部訓練或補習課程，費用則由公司給予補助。
 - (2)退休制度：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管理辦法。適用舊制員工，其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薪資計算。由本公司按每月已付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適用新制員工，則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

由本公司按每月已付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保局退休金專戶管理。

(3)實施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規定與施行措施，均依相關法令，甚至從優辦理，故實施情形良好。且各級主管隨時與同仁溝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職福會及幹部會議並發行公司刊物，適時透過各種反應管道討論並解決各方意見，因此勞資關係和諧，無任何爭議發生。

(4)其他勞資間重要協議：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其他勞資間重要之協議。

(5)為維護各項員工權利，諸如僱用、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晉升等，除遵循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外，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同時並將相關員工之權益詳列入工作守則中，以保障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在勞資雙方理性、和諧之運作下，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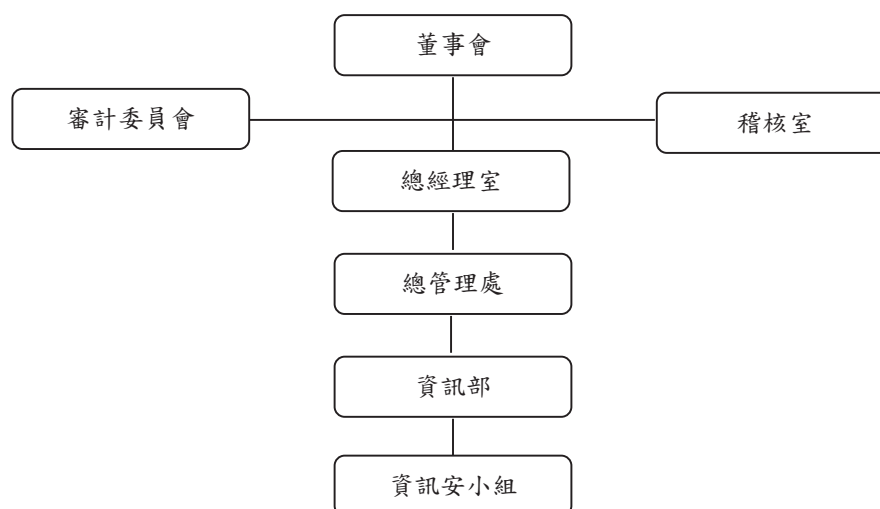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成立「資訊安全小組」，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資訊安全小組由資訊部陳信儒協理擔任資安主管，另有資訊安全小組成員1人；資訊安全小組每年向董事會彙報資安管理具體管理方及執行情形。

稽核室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將資訊安全列入稽核重點，並將結果報告公司董事會。



2.資通安全政策

- (1) 強化人員認知：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意識與強化相關責任之認知。
- (2) 避免資料外洩：保護本公司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修改，確保其正確完整。
- (3) 落實日常維運：每年定期進行稽核作業，確保相關規定皆能落實執行。
- (4) 確保服務可用：確保本公司關鍵核心業務維持一定水準的系統可用性為指導準則。

3.具體管理方案

- (1) 精進資安管理程序：訂定資通安全管理辦法，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員工應遵守資安規定、遵循SOP作業。
- (2) 依個人工作職權需求，設定帳號存取權限，由系統管理人員專責處理。
- (3) 使用公司系統之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要求更換密碼。
- (4) 定期檢視公司ERP系統之帳號管制資訊檔案存取權限。
- (5) 定期執行系統備份與磁帶異地存放，並定期演練災害發生時系統還原程序，以確保完整資訊可復原性。
- (6) 公司電腦安裝防毒軟體。
- (7) 提升資安防禦能力：不定期進行資安系統更新，並加以補強與修護，以降低資安風險。
- (8) 定期執行資訊安全宣導作業。
- (9) 教育訓練：進行全員資安教育訓練與詐騙釣魚郵件案例分享，以提升資安意識，使資安的運作在高階主管與各部門的支持下，落實到每一位員工身上。
- (10) 法令遵循及導入國際資安認證標準：定期取得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認證。
- (11) 疫情管制：因應全球COVID-19疫情，強化在家工作（WFH）的防毒駭及資訊安全保護措施，宣導勿使用公共電腦與網路作為工作使用，善盡保護公司資訊之責任。
- (12) 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

3.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及執行情形

- (1) 防火牆(Firewall)：防火牆資安保全(偵測、監控、分析、通報、處置)。
- (2) 防毒(Anti-Virus)：防毒牆及防毒主控端病毒事件監控。
- (3) 租用中華電信HiNet入侵防護服務。
- (4) 專責人力：設有「資訊安全小組」，由1名資安主管及1名資安人員組成。
- (5) 認證：通過ISO27001資訊安全認證。目前證書之有效期為2022年7月5日至2025年12月5日。
- (6) 教育訓練：112年全體員工皆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考核，計58人次。
- (7) 資安宣導：每月進行資安宣導，傳達資安防護重要規定與注意事項。
- (8) 111年度未有重大資安事件之發生。
- (9) 已於112年4月24日加入TWCERT資安聯盟並成為會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 日 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2020/07~2023/07	中期營運週轉金	分 36 期攤還
銀行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2022/07~2023/07	短期營運週轉金	無
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2022/12~2023/12	短期營運週轉金	無
銀行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20/06~2025/06	長期營運週轉金	分 60 期攤還
銀行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22/10~2023/10	短期營運週轉金	無
銀行借款	新光商業銀行	2023/01~2024/01	短期營運週轉金	美元存單設質
銀行借款	台中商業銀行	2022/01~2025/01	中期營運週轉金	分 36 期攤還
銀行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1/04~2023/04	中期營運週轉金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備償存款美金 25 萬元為擔保品
銀行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22/10~2023/10	短期營運週轉金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註明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4)
		107 年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606,693	563,893	455,258	509,462	414,47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148	174,398	176,557	174,499	180,506	—
無形資產		1,915	2,692	5,564	5,808	5,070	—
其他資產		851	53,877	37,682	33,155	47,319	—
資產總額		770,607	794,860	675,061	722,924	647,365	—
流動分配前		547,742	536,810	318,288	391,577	296,721	—
負債分配後		561,742	536,810	329,288	404,693	註 3	—
非流動負債		5,309	47,572	60,468	32,446	23,380	—
負債分配前		553,051	584,382	378,756	424,023	320,101	—
總額分配後		567,051	584,382	389,756	437,139	註 3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17,556	210,478	296,305	298,901	327,264	—
股本		200,000	20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
資本公積		—	—	40,000	40,455	41,100	—
保留分配前		19,477	17,994	40,807	47,434	86,809	—
盈餘分配後		5,477	17,994	40,807	34,318	54,769	—
其他權益		(1,921)	(7,516)	(4,502)	(5,773)	(3,627)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3,215)	(17,018)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分配前		217,556	210,478	296,305	298,901	327,264	—
總額分配後		203,556	210,478	285,305	285,785	註 3	—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受讓原屬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割之光通訊事業處之相關資產、負債、相關人員及營業，並由連訊集團發行新股及支付現金作為對價，上開交易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IFRS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之規定，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光通訊事業處而重新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受設立日之限制。

註 2：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112 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

註 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仍於興櫃階段，故最近期財務資料無需經會計師核閱，故不予揭露。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4)
		107 年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179,131	192,821	226,033	253,405	242,14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6	14,764	12,258	10,383	11,082	—
無形資產		1,915	2,012	3,664	3,407	3,142	—
其他資產		96,874	144,429	182,375	167,425	195,824	—
資產總額		281,016	354,026	424,330	434,620	452,197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151	119,698	71,843	110,188	101,553	—
	分配後	72,151	119,698	82,843	123,304	註 3	—
非流動負債		5,309	23,850	56,182	25,531	23,380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460	143,548	128,025	135,719	124,933	—
	分配後	77,460	143,548	117,025	148,835	註 3	—
股本		200,000	20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
資本公積		—	—	40,000	40,455	41,10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477	17,994	40,807	47,434	86,809	—
	分配後	5,477	17,994	40,807	34,318	54,769	—
其他權益		(1,921)	(7,516)	(4,502)	(5,773)	(3,627)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3,215)	(17,018)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7,556	210,478	296,305	298,901	327,264	—
	分配後	203,556	210,478	285,305	285,785	註 3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受讓原屬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之光通訊事業處之相關資產、負債、相關人員及營業，並由連訊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對價，上開交易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IFRS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之規定，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光通訊事業處而重新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受設立日之限制。

註 2：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112 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

註 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仍於興櫃階段，故最近期財務資料無需經會計師核閱，故不予揭露。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3)
	107 年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932,374	843,751	714,520	755,380	758,378	—
營業毛利	168,929	165,115	172,220	158,722	196,057	—
營業損益	23,415	27,445	43,417	14,815	41,5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95	(7,375)	(3,160)	(2,595)	16,131	—
稅前淨利	34,310	20,070	40,257	12,220	57,704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336	12,796	22,995	17,345	51,900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21,336	12,796	22,995	17,345	51,9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21)	(5,874)	2,832	(989)	2,73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15	6,922	25,827	16,356	54,637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477	12,796	22,995	17,345	51,900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1,859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556	6,922	25,827	16,356	54,63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859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19,415	6,922	25,857	16,356	54,637	—
每股盈餘	1.07	0.64	1.13	0.79	2.38	—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受讓原屬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割之光通訊事業處之相關資產、負債、相關人員及營業，並由連訊集團發行新股及支付現金作為對價，上開交易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IFRS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之規定，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光通訊事業處而重新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受設立日之限制。

註 2：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仍於興櫃階段，故最近期財務資料無需經會計師核閱，故不予揭露。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2)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3)
	107 年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274,180	288,122	308,921	345,207	420,928	—
營 業 毛 利	69,940	52,312	72,430	107,864	105,951	—
營 業 損 益	10,896	(13,386)	4,345	38,503	27,93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75	24,320	19,127	(20,901)	29,773	—
稅 前 淨 利	22,471	10,934	23,472	17,602	57,704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 利	21,336	12,796	22,995	17,345	51,900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 制 股 權 權 益	(1,859)	—	—	—	—	—
本 期 淨 利	19,477	12,796	22,995	17,345	51,9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921)	(5,874)	2,832	(989)	2,73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556	6,922	25,827	16,356	54,637	—
每 股 盈 餘	1.07	0.64	1.13	0.79	2.38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受讓原屬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之光通訊事業處之相關資產、負債、相關人員及營業，並由連訊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對價，上開交易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IFRS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之規定，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光通訊事業處而重新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受設立日之限制。

註 2：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仍於興櫃階段，故最近期財務資料無需經會計師核閱，故不予揭露。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
108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
109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徐潔如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徐潔如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2）					當年度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 (註 3)
		107 年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77	73.52	56.11	58.65	49.45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30	147.97	202.07	189.88	194.26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0.76	105.05	143.03	130.11	139.68	—
	速動比率	86.40	79.25	102.08	94.73	105.95	—
	利息保障倍數	(註 4)	1924.55	1683.67	442.58	1454.55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3	2.49	2.75	3.68	3.88	—
	平均收現日數	139	147	133	99	94	—
	存貨週轉率（次）	6.25	5.05	4.06	4.15	4.10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7	2.10	2.30	3.12	3.03	—
	平均銷貨日數	58	72	90	88	8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38	5.03	4.07	4.30	4.27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4	1.08	0.97	1.08	1.11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6	1.75	3.41	2.89	8.07	—
	權益報酬率（%）	7.41	5.98	9.07	5.83	16.58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16	10.04	18.30	5.55	26.23	—
	純益率（%）	2.29	1.52	3.22	2.30	6.84	—
	每股盈餘（元）	1.07	0.64	1.13	0.79	2.38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84	23.87	23.46	32.45	49.3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51 (註 5)	136.15 (註 5)	150.01 (註 5)	168.45 (註 5)	184.90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97	25.59	12.83	26.56	26.54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96	5.90	3.88	11.31	5.07	—
	財務槓桿度	1.00	1.04	1.06	1.32	1.11	—

	1.負債佔資產比率：主係因集團存貨去化政策，減少存貨備料而產生之應付帳款及償還短期借款，致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因營運資金配置規劃，償還長期借款，致長期資金減少，及本期稅後淨利致股東權益增加，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3.流動比率：主係因集團存貨去化政策，減少存貨備料而產生之應付帳款及償還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下降，故流動比率上升。 4.速動比率：主係因集團償還短期借款及母公司償還資金貸與，資金規劃償還供應商貨款，應付帳款減少，致流動負債下降，故速動比率上升。 5.利息保障倍數：係因本期稅前淨利較 110 年大幅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6.資產報酬率：111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逐漸解封，外銷市場接單量增加，稅後淨利上升，故資產報酬率上升。 7.權益報酬率：111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逐漸解封，外銷市場接單量增加，稅後淨利上升，故權益報酬率上升。 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因 111 年受到 COVID-19 逐漸解封，外銷市場接單量增加，稅後淨利上升，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 9.純益率：111 年受到 COVID-19 逐漸解封，外銷市場接單量增加，稅後淨利上升，集團產銷控管致營業成本減少；惟本期外銷訂單量增加，提高產能及產銷的配置，營運相關費用較上期減少，致本期稅後淨利上升，故純益率上升。 10.每股盈餘：111 年稅後損益上升，每股盈餘增加。 11.營運槓桿度：主係本期因銷售產品組合不同，111 年毛利率較高，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營業收入淨額減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較去年雖略低，但因 111 年毛利率較高，使營業利益較高，致 111 年營運槓桿度較 110 年下降。
--	---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受讓原屬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割之光通訊事業處之相關資產、負債、相關人員及營業，並由連訊集團發行新股及支付現金作為對價，上開交易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IFRS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之規定，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光通訊事業處而重新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受設立日之限制。

註 2：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仍於興櫃階段，故最近期財務資料無需經會計師核閱，故不予揭露。

註 4：該期利息支出為零，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5：因未有最近五年度資料，故係以最近四年度資料計算。

註 6：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
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
+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2)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註 3)
		107 年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58	40.55	30.17	31.23	27.63	—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7198.48	1587.16	2875.57	3124.65	3164.09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8.04	161.09	314.62	229.98	238.45	—
	速動比率	300.85	112.13	260.50	216.96	229.41	—
	利息保障倍數	(註 4)	1368.45	1185.66	1139.69	2501.33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50	5.07	4.67	5.37	5.35	—
	平均收現日數	81	72	78	68	68	—
	存貨週轉率 (次)	1300.89	111.63	59.92	31.70	29.67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22	13.22	72.76	58.18	28.52	—
	平均銷貨日數	0.28	3	6	12	12	—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 (次)	177.12	32.26	22.86	30.49	39.22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3	0.91	0.79	0.80	0.95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86	4.25	6.35	4.35	12.14	—
	權益報酬率 (%)	6.77	5.98	9.07	5.83	16.58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比率 (%)	11.24	5.47	10.67	8.00	26.23	—
	純益率 (%)	7.10	4.44	7.44	5.02	12.33	—
	每股盈餘 (元)	1.07	0.64	1.13	0.79	2.38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3.09	-52.24	19.16%	85.97	48.6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64.74 (註5)	-98.75 (註5)	-57.96 (註5)	134.40 (註5)	174.21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23	-32.33	3.85%	25.18	10.05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59	-3.10	13.61	2.52	3.44	—
	財務槓桿度	1	0.94	1.99	1.04	1.09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因償還短期借款，致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因營運資金配置規劃，償還長期借款，致長期資金減少，及本期稅後淨利致股東權益增加，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 3.流動比率：111 年因償還短期借款，流動負債減少，另因 111 年期末應收帳款增加，故 111 年流動比率較 110 年上升。
- 4.速動比率：111 年因償還短期借款，流動負債減少，並因集團資金配置，110 年減少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綜合以上，111 年速動比率較 110 年上升。
- 5.利息保障倍數：係因本期稅前淨利較 110 年大幅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6.存貨周轉率：111 年度係因美國市場需求量增加，外銷美國接單量增加，銷貨成本增加，且因 110 年年末因應原物料上漲備料，故 111 年較 110 年平均存貨額增加，致存貨周轉率下降。
- 7.應付款項週轉率：111 年度外銷歐洲接單量增加，代廠線採買原物料增加，故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應付帳款增加，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111 年度之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下降，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
- 9.資產報酬率：111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逐漸解封，外銷市場接單量增加，稅後淨利上升，故資產報酬率上升。
- 10.權益報酬率：111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逐漸解封，外銷市場接單量增加，稅後淨利上升，故權益報酬率上升。
- 1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11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逐漸解封，外銷市場接單量增加，稅後淨利上升，使 111 年度稅前淨利上升，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
- 12.純益率：111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逐漸解封，外銷市場接單量增加，稅後淨利上升，故 111 年純益率較 110 年上升。
- 13.每股盈餘：111 年稅後損益上升，故每股盈餘較 110 年上升。
- 14.現金流量比率：係因 111 年稅前淨利較 110 年增加，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且 111 年因償還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減少，導致 111 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 1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 111 年稅前淨利較 110 年大幅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111 年之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0 年增加，導致 111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 16.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 111 年稅前淨利較 110 年增加，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係因 111 年較 110 年長期投資增加，使 111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仍下降。
- 17.營運槓桿度：因銷售產品組合不同，111 年毛利率較高，另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上升，營業收入淨額減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較去年雖略低，使 111 年度營業收入上升，致 111 年營運槓桿度較 110 年增加。
- 18.財務槓桿度：111 年因營運資金配置規劃，償還短期及長期借款，111 年利息費用上升，致財務槓桿度上升。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受讓原屬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之光通訊事業處之相關資產、負債、相關人員及營業，並由連訊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對價，上開交易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IFRS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之規定，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光通訊事業處而重新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受設立日之限制。

註 2：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仍於興櫃階段，故最近期財務資料無需經會計師核閱，故

不予揭露。

註 4：該期利息支出為零，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5：因未有最近五年度資料，故係以最近四年度資料計算。

註 6：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徐潔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育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鴻儀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05 號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連訊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連訊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連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連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連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20,345 仟元及新台幣 21,029 仟元。

連訊集團主要為透過子公司生產、製造光纖通訊產業相關產品，由於產品客製化生產，存貨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連訊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跌價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連訊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跌價存貨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連訊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樣驗證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試算其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

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連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連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連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連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連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連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



資誠

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於連訊集團民國 111 年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徐潔如

徐潔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連訊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0,250 19	\$	49,084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62,958 25		132,743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119 2		73,743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99,283 14
130X	存貨	六(三)		99,316 15		137,727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7,827 3		16,88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4,470 64		509,462 7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七		180,506 28		174,499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及七		14,972 2		5,813 1
1780	無形資產			5,070 1		5,80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九)及八		32,347 5		27,342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2,895 36		213,462 30
1XXX	資產總計		\$	647,365 100	\$	722,924 100

(續次頁)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000 -	\$	40,000 6
2170	應付帳款	七		151,796 23		219,923 3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70,656 11		57,90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956 2		6,97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770 1		4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5,998 3		5,76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32,557 5		58,697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88 1		1,8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6,721 46		391,577 5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20,931 3		31,664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449 -		57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 -		2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380 3		32,446 5
2XXX	負債總計			320,101 49		424,023 5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000 34		220,000 3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41,100 6		40,455 5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43 1		5,48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73 1		4,5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793 12		37,452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627) -	(	5,77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17,018) (3)	(	3,21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7,264 51		298,901 41
3XXX	權益總計			327,264 51		298,901 41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7,365 100	\$	722,92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王志民



會計主管：陳信儒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額	年 度 %	110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758,378	100	\$ 755,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562,321)	(74)	(596,658)	(79)
5900 營業毛利		196,057	26	158,722	21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447)	(4)	(36,449)	(5)
6200 管理費用		(68,266)	(9)	(62,51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770)	(7)	(45,02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001)	-	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484)	(20)	(143,907)	(19)
6900 營業利益		41,573	6	14,81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82	-	1,55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968	1	3,5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2,941	2	(4,139)	(1)
7050 財務成本		(4,260)	(1)	(3,5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31	2	(2,595)	(1)
7900 稅前淨利		57,704	8	12,220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5,804)	(1)	5,125	1
8200 本期淨利		\$ 51,900	7	\$ 17,345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591	-	\$ 2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146	-	(1,27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37	-	(\$ 9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637	7	\$ 16,356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900	7	\$ 17,34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637	7	\$ 16,356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8		\$ 0.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4		\$ 0.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王志民



會計主管：陳信儒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704	\$ 12,2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67,625	60,932
攤銷費用	六(十七)	2,033	2,588
利息收入	(	2,482)	(1,5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2,001	(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9)
利息費用		4,260	3,5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645	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124	(6,6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9	217
存貨		38,411	(7,803)
其他流動資產		398	(4,5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11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7,933)	57,313
其他應付款		15,303	7,8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44	3,239
其他流動負債		5,154	230
淨確定福利計畫	(	83)	(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548	127,944
收取之利息		2,606	1,415
支付之利息	(	4,293)	(3,519)
支付之所得稅	(	430)	1,2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431	127,0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9,000	(29,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43,208)	(50,0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四)	-	134
取得無形資產	(	1,880)	(2,847)
受限制資產增加	(	7,551)	(2,3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361	(84,0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二)	(39,000)	(1,885)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二)	30,000	52,602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二)	(68,620)	(45,23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19,367)	(23,47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3,116)	(11,000)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一)	(13,803)	(3,2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3,906)	(32,201)
匯率影響數		2,280	(7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166	10,0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84	39,0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250	\$ 49,0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王志民



會計主管：陳信儒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成立，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為本公司受讓分割增資基準日，本公司之兄弟公司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光通訊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分割讓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光纖通信產業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與製造生產買賣等。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稱	名稱	業務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高績環球有限公司(高績環球)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高績環球	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連訊通信(天津))	光纖通信產業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與製造生產	100	100	
連訊通信(天津)	連訊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光纖通信產業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與製造生產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發生當月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應收帳款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2年~12年
模具設備	2年~8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二)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大陸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

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

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主要產銷光纖通信產業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與市場實務一致，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

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其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因產品客製化生產，存貨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影響，以致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產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99,3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8	\$ 3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9,992	48,784
	<u>\$ 120,250</u>	<u>\$ 49,08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7,429	\$ 135,213
減：備抵呆帳	(4,471)	(2,470)
	<u>\$ 162,958</u>	<u>\$ 132,743</u>

1.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01,494。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1,286	(\$ 11,268)	\$ 30,018
在製品	53,808	(5,635)	48,173
製成品	25,251	(4,126)	21,125
	<u>\$ 120,345</u>	<u>(\$ 21,029)</u>	<u>\$ 99,31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9,800	(\$ 4,686)	\$ 45,114
在製品	51,353	(3,705)	47,648
製成品	52,603	(7,638)	44,965
	<u>\$ 153,756</u>	<u>(\$ 16,029)</u>	<u>\$ 137,72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52,269	\$ 581,017
存貨跌價損失	4,800	12,171
報廢損失	5,252	3,470
	<u>\$ 562,321</u>	<u>\$ 596,658</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8,141	\$ 109,793	\$ 12,186	\$ 6,978	\$ 287,098
累計折舊	(54,355)	(50,964)	(7,280)	-	(112,599)
	<u>\$ 103,786</u>	<u>\$ 58,829</u>	<u>\$ 4,906</u>	<u>\$ 6,978</u>	<u>\$ 174,499</u>
1月1日	\$ 103,786	\$ 58,829	\$ 4,906	\$ 6,978	\$ 174,499
增添	11,053	35,816	1,265	674	48,808
移轉	6,221	981	-	(7,202)	-
折舊費用	(18,552)	(25,370)	(1,385)	-	(45,307)
淨兌換差額	1,454	819	11	222	2,506
12月31日	<u>\$ 103,962</u>	<u>\$ 71,075</u>	<u>\$ 4,797</u>	<u>\$ 672</u>	<u>\$ 180,506</u>
12月31日					
成本	\$ 175,754	\$ 144,265	\$ 11,524	\$ 672	\$ 332,215
累計折舊	(71,792)	(73,190)	(6,727)	-	(151,709)
	<u>\$ 103,962</u>	<u>\$ 71,075</u>	<u>\$ 4,797</u>	<u>\$ 672</u>	<u>\$ 180,506</u>

	110年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40,668	\$ 147,317	\$ 13,238	\$ 654	\$ 401,877
累計折舊	(121,772)	(96,604)	(6,944)	-	(225,320)
	<u>\$ 118,896</u>	<u>\$ 50,713</u>	<u>\$ 6,294</u>	<u>\$ 654</u>	<u>\$ 176,557</u>
1月1日	\$ 118,896	\$ 50,713	\$ 6,294	\$ 654	\$ 176,557
增添	3,373	26,674	437	7,908	38,392
處分	(95)	-	-	-	(95)
移轉	547	1,039	-	(1,586)	-
折舊費用	(18,088)	(19,221)	(1,811)	-	(39,120)
淨兌換差額	(847)	(376)	(14)	2	(1,235)
12月31日	<u>\$ 103,786</u>	<u>\$ 58,829</u>	<u>\$ 4,906</u>	<u>\$ 6,978</u>	<u>\$ 174,499</u>
12月31日					
成本	\$ 158,141	\$ 109,793	\$ 12,186	\$ 6,978	\$ 287,098
累計折舊	(54,355)	(50,964)	(7,280)	-	(112,599)
	<u>\$ 103,786</u>	<u>\$ 58,829</u>	<u>\$ 4,906</u>	<u>\$ 6,978</u>	<u>\$ 174,499</u>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3 個月至 36 個月。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u>\$ 14,972</u>	<u>\$ 5,813</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u>\$ 22,318</u>	<u>\$ 21,812</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1,438 及 \$1,89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33	\$ 1,28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57	\$ 154

6.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0,857 及 \$24,913。

(六)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自111年10月至112年9月	\$ 1,000	2.1060%	銀行存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自110年9月至111年9月	\$ 30,000	1.75%	銀行存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8月至111年2月	10,000	1.8158%	
		\$ 40,000		

有關短期借款授信額度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提供連帶擔保，本集團並提供銀行存款為擔保品。

(七)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費	\$ 21,311	\$ 15,682
應付薪資	19,190	13,551
應付設備款	3,806	6,298
應付勞務費	4,564	4,450
其他	21,785	17,919
	\$ 70,656	\$ 57,900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10年6月至112年4月， 每季攤還本金。	4.21%	註2	\$ 7,675
擔保借款	自111年1月至114年1月， 每月攤還本金。	2.40%	銀行存款	21,032
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至114年7月， 每月攤還本金。	2.50%	銀行存款	15,895
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至112年7月， 每月攤還本金。	2.51%	銀行存款	8,886
				53,48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2,557)
				\$ 20,93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10年6月至112年4月， 每季攤還本金。	2.36%	註2	\$ 20,745
信用借款	自108年7月至111年7月， 每月攤還本金。	0.00%	無	23,963
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至114年7月， 每月攤還本金。	2.00%	銀行存款	21,806
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至112年7月， 每月攤還本金。	1.98%	銀行存款	23,847
				90,36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58,697)
				\$ 31,664

註 1: 部分長期借款授信額度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提供連帶擔保，本集團並提供銀行存款為擔保品。

註 2: 此信用借款係由本公司對本公司之子公司-連訊通信(天津)提供背書保證。

(九)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

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07)	(\$ 5,0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52	5,02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	\$ 645	(\$ 29)

(3)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月1日餘額	(\$ 5,050)	\$ 5,021	(\$ 29)
利息(費用)收入	(35)	35	-
	(5,085)	5,056	(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13	41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22	-	222
經驗調整	(44)	-	(44)
	178	413	591
提撥退休金	-	83	83
12月31日餘額	(\$ 4,907)	\$ 5,552	\$ 645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月1日餘額	(\$ 5,874)	\$ 5,466	(\$ 408)
利息(費用)收入	(17)	16	(1)
	(5,891)	5,482	(40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9	29
計畫資產福利 支付數	588	(588)	-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18)	-	(18)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84	-	184
經驗調整	87	-	87
	841	(559)	282
提撥退休金	-	98	98
12月31日餘額	(\$ 5,050)	\$ 5,021	(\$ 29)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5%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本公司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0%	減少0.50%	增加0.50%	減少0.50%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90)	\$ 201	\$ 199	(\$ 190)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21)	\$ 234	\$ 320	(\$ 2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5。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連訊通信(天津)和連訊通信(深圳)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903 及\$11,118。

(十)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16	300,000	6年	2~5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註)	111.7.8	64,000	-	立即既得

註：該計畫係最終母公司連展投資投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計畫，屬於本集團員工可認購之資訊。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00,000	\$ 15.0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300,000	15.0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00,000	\$ 14.54	300,000	\$ 15.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股)	履約價格(元)
110年3月9日	116年3月15日	300,000	\$ 14.54	300,000	\$ 15.00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0.3.16	15	40.40~ 40.94%	4~5.5年	0%	0.33~ 0.39%	5.49~6.28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0.7.8	11	60.56%	0年	0%	0.60%	1.07

5.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分別為\$645 及\$455。

(十一)股本

-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其中 3,000 仟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20,000，分為 2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21,860,000	22,000,000
買回庫藏股	(500,000)	(140,000)
12月31日	21,360,000	21,860,000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股)	帳面金額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40,000	\$ 17,018	140,000	\$ 3,215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

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及 110 年 7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63		\$ 2,281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71		(3,014)	
現金股利	13,116	\$ 0.6	11,000	\$ 0.5

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24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46)	
現金股利	32,040	\$ 1.5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皆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收入可細分為地理區域。

<u>111年度</u>	<u>中國</u>	<u>瑞典</u>	<u>德國</u>	<u>巴西</u>	<u>美國</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 342,566</u>	<u>\$ 131,024</u>	<u>\$ 96,242</u>	<u>\$ 13,344</u>	<u>\$ 74,218</u>	<u>\$ 100,984</u>	<u>\$ 758,378</u>
<u>110年度</u>	<u>中國</u>	<u>瑞典</u>	<u>德國</u>	<u>巴西</u>	<u>美國</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 417,740</u>	<u>\$ 98,180</u>	<u>\$ 71,603</u>	<u>\$ 20,688</u>	<u>\$ 63,787</u>	<u>\$ 83,382</u>	<u>\$ 755,380</u>

(十五)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補助收入	\$ 4,324	\$ 2,997
其他收入	644	558
	<u>\$ 4,968</u>	<u>\$ 3,555</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2,981	(\$ 3,7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	(427)
	<u>\$ 12,941</u>	<u>(\$ 4,139)</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75,355	\$ 181,935
折舊費用	67,625	60,932
攤銷費用	2,033	2,588
	<u>\$ 245,013</u>	<u>\$ 245,455</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130,899	\$ 134,226
股份基礎給付	645	455
勞健保費用	22,188	22,462
退休金費用	11,903	11,119
其他用人費用	9,720	13,673
	<u>\$ 175,355</u>	<u>\$ 181,93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159 及 \$74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73 及 \$18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分別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估列 9.5% 及 4%，董監酬勞估列 1.5% 及 1%。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101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	4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00)	(5,183)
當期所得稅總額	6,875	(4,69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71)	(4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804</u>	<u>(\$ 5,125)</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222	\$ 3,520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272)	3,561
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4,920)	(7,5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00)	(5,1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	49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804</u>	<u>(\$ 5,12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373	\$ 406	\$ 779
呆帳損失超限數		460	222	682
未休假獎金估列數		26	205	2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1	61
小計	\$	859	\$ 894	\$ 1,7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7)	\$ 177	\$ -
合計	\$	682	\$ 1,071	\$ 1,753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84	\$ 289	\$ 373
呆帳損失超限數		349	111	460
未休假獎金估列數		-	26	26
小計	\$	433	\$ 426	\$ 8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3)	\$ 6	(\$ 177)
合計	\$	250	\$ 432	\$ 682

4. 本公司民國107年受讓原屬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光通訊事業處相關營業，依企業併購法第43條規定，分割後本公司將依股權比例受讓連展科技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十年各期虧損。

5. 本公司受讓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 度
106年	\$ 25,746	\$ 1,397	\$ 1,397	116年
108年	12,873	12,873	12,873	118年
109年	1,273	1,273	1,273	119年
	\$ 39,892	\$ 15,543	\$ 15,543	

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重大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7.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63,439 及 \$51,436。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1,900	21,819	\$ 2.3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1,900	21,8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91	
員工酬勞	-	25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900	\$ 22,167	\$ 2.34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345	21,989	\$ 0.7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345	21,9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70	
員工酬勞	-	3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345	\$ 22,097	\$ 0.78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808	\$ 38,3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298	9,74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448)	(6,29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8,226)	-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776	8,226
本期支付現金	<u>\$ 43,208</u>	<u>\$ 50,060</u>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40,000	\$ 90,361	\$ 6,339	\$ 136,7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9,000)	(38,620)	(20,800)	(98,42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2,871	32,8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47	37	1,784
111年12月31日	<u>\$ 1,000</u>	<u>\$ 53,488</u>	<u>\$ 18,447</u>	<u>\$ 72,935</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41,885	\$ 82,951	\$ 28,111	\$ 152,94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885)	7,369	(23,470)	(17,98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895	1,8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	(197)	(156)
110年12月31日	<u>\$ 40,000</u>	<u>\$ 90,361</u>	<u>\$ 6,339</u>	<u>\$ 136,7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母公司
ADVANCED-CONNECTEK USA., INC.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ACON JAPAN Corp.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連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連展深圳)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連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連展天津)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展科技)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陳靚蓉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近親家族成員
陳鴻儀	本公司之董事長
深圳市穎塘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鷹潭連淨綠色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連淨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連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		
連展深圳	\$ 65,741	\$ 167,456
兄弟公司	6,937	6,656
其他關係人	-	150
	<u>\$ 72,678</u>	<u>\$ 174,262</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價格及授信期間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本集團對於關係人收款期間為 150 天。

2.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購買：		
兄弟公司	<u>\$ 123</u>	<u>\$ 3,392</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係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本集團對於一般供應商及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 15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連展深圳	\$ 11,929	\$ 73,299
兄弟公司	2,190	444
	<u>\$ 14,119</u>	<u>\$ 73,743</u>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 -	\$ 126
其他關係人	-	157
	<u>\$ -</u>	<u>\$ 283</u>

(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150 天到期。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資金貸與產生之應收利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 -	\$ 341
其他應付設備款－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連展天津	\$ 2,802	\$ -
其他應付款－其他：		
連展天津	4,800	1,825
連展深圳	1,502	3,186
連展投控	1,512	1,512
兄弟公司	340	447
	<u>\$ 10,956</u>	<u>\$ 6,970</u>

(1)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關係人代付之進貨款項，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2)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相關管理服務費用之支付及代墊款項。

5.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連展天津	<u>\$ 10,300</u>	<u>\$ 19,936</u>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期末餘額：(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u>\$ -</u>	<u>\$ 99,000</u>

本集團對母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償還，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212 及\$1,510，年利率分別為 2.575%及 2.2%。

7. 製造及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5,760	\$ 5,760
兄弟公司	13,454	11,040
其他關係人	143	141
	<u>\$ 19,357</u>	<u>\$ 16,941</u>

主係庶務及後勤等相關支援服務，價格及條件由雙方協商議定。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近親家族成員及兄弟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3 個月至 18 個月，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按月支付。

(2)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連展深圳	\$ 3,442	\$ 3,893
連展天津	6,040	-
陳靚蓉	567	1,324
	<u>\$ 10,049</u>	<u>\$ 5,217</u>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連展深圳	\$ 3,481	\$ 4,408
連展天津	9,428	-
陳靚蓉	576	1,326
	<u>\$ 13,485</u>	<u>\$ 5,734</u>

B.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連展深圳	\$ 377	\$ 618
連展天津	891	588
本集團之近親家族成員	29	27
	<u>\$ 1,297</u>	<u>\$ 1,233</u>

9. 其他

本集團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授信額度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連帶擔保，詳情請詳附註六(六)及六(八)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970	\$ 6,985
退職後福利	236	223
	<u>\$ 7,206</u>	<u>\$ 7,208</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6,670	\$ 5,162	短期借款
銀行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長期借款
	24,426	17,624	
	<u>\$ 31,096</u>	<u>\$ 22,786</u>	

上述因借款產生之質押金額，係以借款動撥金額按合約規定所擔保成數計算。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u>\$ 328,423</u>	<u>\$ 377,63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 287,896	\$ 415,154
租賃負債	18,447	6,339
	<u>\$ 306,343</u>	<u>\$ 421,493</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947	30.7100	\$ 182,632	1%	\$ 1,826
美金：人民幣	1,035	6.9646	31,774	1%	318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6,444	4.4080	160,6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62	30.7100	41,827	1%	418
美金：人民幣	1,586	6.9646	11,046	1%	110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842	27.6800	\$ 161,707	1%	\$ 1,617
美金：人民幣	149	6.3670	4,121	1%	4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4,082	4.3440	148,0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05	27.6800	44,426	1%	444
美金：人民幣	1,752	6.3670	48,457	1%	485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12,981 及損失 \$3,71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36 及 \$1,04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投資權益工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及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依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法估計之備抵損失分別如下：

	群組1	群組2	個別評估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7%~11.22%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71,927</u>	<u>\$ 106,858</u>	<u>\$ 2,763</u>	<u>\$ 181,548</u>
備抵損失	<u>\$ 21</u>	<u>\$ 1,687</u>	<u>\$ 2,763</u>	<u>\$ 4,471</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7%~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39,027</u>	<u>\$ 69,929</u>	<u>\$ -</u>	<u>\$ 208,956</u>
備抵損失	<u>\$ 20</u>	<u>\$ 2,450</u>	<u>\$ -</u>	<u>\$ 2,470</u>

群組 1：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及 B 級者。

群組 2：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C 級者。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根據上述考量及資訊，本集團不預期會因損失率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 G. 本集團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2,470	\$ 2,549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001	(79)
12月31日	<u>\$ 4,471</u>	<u>\$ 2,470</u>

H.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57,840	\$ 195,528
30天內	19,583	10,203
31-60天	1,362	673
61-90天	-	208
90天以上	2,763	2,344
	<u>\$ 181,548</u>	<u>\$ 208,956</u>

I.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關係人主係銷售本集團之兄弟公司所產生，本集團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皆無對應收帳款-關係人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除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到期天數請詳下表外，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	\$ 33,415	\$ 16,720	\$ 4,573	\$ 54,708
租賃負債	\$ 16,369	\$ 2,500	\$ -	\$ 18,869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	\$ 59,789	\$ 22,211	\$ 9,992	\$ 91,992
租賃負債	\$ 6,016	\$ 585	\$ -	\$ 6,601

(三) 其他

本集團業已採行相關防疫措施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該疫情對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營運及業務未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2.7.8.10。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光通訊事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光通訊事業部門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之營業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營業損益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一致，相關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中國	\$ 342,566	\$ 417,740	\$ 179,579	\$ 178,635
瑞典	131,024	98,180	-	-
其他	284,788	239,460	25,741	15,711
	<u>\$ 758,378</u>	<u>\$ 755,380</u>	<u>\$ 205,320</u>	<u>\$ 194,346</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收入</u>	<u>所佔比例</u>	<u>收入</u>	<u>所佔比例</u>
乙	\$ 130,031	17.15%	\$ 94,299	12.48%
甲	65,741	8.67%	167,456	22.17%
丙	80,824	10.70%	42,389	5.61%
	<u>\$ 276,596</u>		<u>\$ 304,144</u>	

建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註1)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建訊通信股份有 限公司	建訊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9,000	\$ -	\$ -	-	2	-	\$ -	-	\$ -	\$ 130,906	\$ 130,906	註2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3：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Y	N	Y	N	Y	N	

0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 2 \$ 327,264 \$ 32,215 \$ 30,710 \$ 7,678 \$ 7,678 9.38% \$ 654,528 Y 註3、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消費者權益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係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0%。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之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
註4：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對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100萬元整，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並提供備償存款美金25萬為擔保品。
註5：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載為主。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形及原因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單價	授信期間			
連訊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連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65,741	58%	正常	-	\$ 11,929	44%	
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65,002	56%	正常	-	16,295	22%	
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	連訊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0,728	9%	正常	-	41,486	57%	

註：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365,00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48.13
1	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	連訊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0,72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8.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高緯環球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 101,745	\$ 101,745	3,300,000	100%	\$ 160,764	\$ 11,359	\$ 11,359		
------------	----------	-----	--------	------------	------------	-----------	------	------------	-----------	-----------	--	--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	光纖通信產業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與製造生產	\$ 101,745	2	\$ 101,745	-	-	\$ 101,745	\$ 11,359	100%	\$ 11,359	\$ 160,764	\$ -	2.1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101,745	\$ 101,745	\$ 196,35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2.1係透過高績環球有限公司投資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969 號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訊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連訊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連訊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連訊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連訊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連訊公司之子公司主係生產、製造光纖通訊產業相關產品，由於產品客製化生產，存貨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連訊公司之子公司對

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跌價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連訊公司之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跌價存貨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連訊公司之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連訊公司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樣驗證連訊公司之子公司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子公司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試算其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連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連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連訊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連訊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連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連訊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連訊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連訊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徐潔如 徐潔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901	20	\$	37,989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7,907	22		50,01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90	1		4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301	8		145,292	33
130X	存貨			6,595	1		8,873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2,585	1		5,4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670	1		5,3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2,149</u>	<u>54</u>		<u>253,405</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160,764	36		146,389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1,082	2		10,383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及七		5,489	1		1,920	1
1780	無形資產			3,142	1		3,4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七)及八		29,571	6		19,11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0,048</u>	<u>46</u>		<u>181,215</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	<u>452,197</u>	<u>100</u>	\$	<u>434,620</u>	<u>100</u>

(續次頁)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000 -	\$	40,000 9
2170	應付帳款	七		17,496 4		4,5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		47,479 10		18,07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71 2		4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090 1		1,35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24,882 6		44,867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35 -		8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1,553 23</u>		<u>110,188 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20,931 5		24,749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449 -		57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		- -		2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380 5</u>		<u>25,531 6</u>
2XXX	負債總計			<u>124,933 28</u>		<u>135,719 3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20,000 49		220,000 5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1,100 9		40,455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243 2		5,48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73 1		4,5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793 16		37,452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627) (1) (		5,77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17,018) (4) (		3,215) (1)
3XXX	權益總計			<u>327,264 72</u>		<u>298,901 69</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452,197 100</u>	\$	<u>434,620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王志民



會計主管：陳信儒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20,928	100	\$	345,2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	314,977)	(75)	(	237,343)	(69)
5900 營業毛利			105,951	25		107,864	31
營業費用	六(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886)	(3)	(	13,592)	(4)
6200 管理費用		(	46,840)	(11)	(	41,01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309)	(4)	(	14,81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1,985)	-		6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8,020)	(18)	(	69,361)	(20)
6900 營業利益			27,931	7		38,50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2,474	1		1,533	-
7010 其他收入			1,195	-		1,6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二(二)		17,148	4	(	4,541)	(1)
7050 財務成本		(	2,403)	(1)	(	1,6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11,359	3	(	17,80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773	7	(	20,901)	(6)
7900 稅前淨利			57,704	14		17,60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5,804)	(2)	(	257)	-
8200 本期淨利		\$	51,900	12	\$	17,345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591	-	\$	2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三)		2,146	1	(	1,27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37	1	(	9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637	13	\$	16,356	5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8		\$	0.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4		\$	0.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王志民



會計主管：陳信儒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未分配盈餘	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0,000	\$ 40,000	\$ -	\$ 3,199	\$ 7,516	\$ 30,092	\$ 296,305
本期淨利	-	-	-	-	-	17,345	17,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2	(98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81	-	(2,28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14)	-	3,014	-
現金股利	-	-	-	-	-	(11,000)	(11,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55	-	-	-	455
買回庫藏股	-	-	-	-	-	-	(3,215)
12月31日餘額	\$ 220,000	\$ 40,000	\$ 455	\$ 5,480	\$ 4,502	\$ 37,452	\$ 298,901
民國111年度							
1月1日	\$ 220,000	\$ 40,000	\$ 455	\$ 5,480	\$ 4,502	\$ 37,452	\$ 298,901
本期淨利	-	-	-	-	-	51,900	51,9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91	2,73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63	-	(1,76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71	(1,271)	-
現金股利	-	-	-	-	-	(13,116)	(13,116)
員工認股權執行	-	20	50	-	-	-	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75	-	-	-	575
買回庫藏股	-	-	-	-	-	-	(13,803)
12月31日	\$ 220,000	\$ 40,020	\$ 1,080	\$ 7,243	\$ 5,773	\$ 73,793	\$ 327,2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王志民

會計主管：陳信儒

信陳儒

志民

陳鴻儀

連訊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704	\$ 17,6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五)	5,753	5,980
攤銷費用	六(十五)	2,032	2,046
利息收入	(	2,474)	(1,5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985	(62)
利息費用		2,403	1,6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645	4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六(三)	(11,359)	17,80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	1,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51,628)	22,6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3	(24)
存貨		2,278	(5,063)
其他流動資產		-	(45)
預付款項		2,886	29,6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11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906	1,021
其他應付款		28,567	1,410
其他流動負債		20	44
淨確定福利計畫	(	83)	(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803	95,150
收取之利息		2,474	1,392
支付之利息	(	2,431)	(1,579)
支付之所得稅	(	430)	(2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416	94,7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代採購原物料減少(增加)		10,708	(25,8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9,000	(29,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3,175)	(1,039)
取得無形資產		(1,767)	(1,789)
受限制資產增加		(8,310)	(9,0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456	(66,7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十九)	(39,000)	2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十九)	(3,238)	(3,148)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九)	30,000	24,900
長期借款償還	六(十九)	(53,803)	(38,2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3,116)	(11,000)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一)	(13,803)	(3,2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960)	(10,6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912	17,2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989	20,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901	\$ 37,9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王志民



會計主管：陳信儒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成立，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為本公司受讓分割增資基準日，本公司之兄弟公司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光通訊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分割讓與本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纖通信產業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與製造生產買賣等。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應收帳款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

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

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10 年

模具設備 3 年～5 年

其他設備 3 年～10 年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二)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

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或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

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本公司主要產銷光纖通信產業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與市場實務一致，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

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其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因產品客製化生產，存貨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影響，以致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產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4	\$ 5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90,827</u>	<u>37,931</u>
	<u>\$ 90,901</u>	<u>\$ 37,98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2,362	\$ 52,480
減：備抵損失	(4,455)	(2,470)
	<u>\$ 97,907</u>	<u>\$ 50,010</u>

1. 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75,576。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高績環球有限公司	<u>\$ 160,764</u>	<u>\$ 146,389</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11,359 及損失\$17,808，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2,146 及損失\$1,271。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335	\$ 1,048	\$ 6,114	\$ 18,497
累計折舊	(	5,584)	(448)	(2,082)	(8,114)
	\$	<u>5,751</u>	<u>\$ 600</u>	<u>\$ 4,032</u>	<u>\$ 10,383</u>
1月1日	\$	5,751	\$ 600	\$ 4,032	\$ 10,383
增添		3,175	-	-	3,175
折舊費用	(	1,593)	(144)	(739)	(2,476)
12月31日	\$	<u>7,333</u>	<u>\$ 456</u>	<u>\$ 3,293</u>	<u>\$ 11,082</u>
12月31日					
成本	\$	14,510	\$ 1,048	\$ 6,114	\$ 21,672
累計折舊	(	7,177)	(592)	(2,821)	(10,590)
	\$	<u>7,333</u>	<u>\$ 456</u>	<u>\$ 3,293</u>	<u>\$ 11,082</u>

110年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165	\$ 418	\$ 5,875	\$ 17,458
累計折舊	(3,553)	(296)	(1,351)	(5,200)
	<u>\$ 7,612</u>	<u>\$ 122</u>	<u>\$ 4,524</u>	<u>\$ 12,258</u>
1月1日	\$ 7,612	\$ 122	\$ 4,524	\$ 12,258
增添	170	630	239	1,039
折舊費用	(2,031)	(152)	(731)	(2,914)
12月31日	<u>\$ 5,751</u>	<u>\$ 600</u>	<u>\$ 4,032</u>	<u>\$ 10,383</u>
12月31日				
成本	\$ 11,335	\$ 1,048	\$ 6,114	\$ 18,497
累計折舊	(5,584)	(448)	(2,082)	(8,114)
	<u>\$ 5,751</u>	<u>\$ 600</u>	<u>\$ 4,032</u>	<u>\$ 10,383</u>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u>\$ 5,489</u>	<u>\$ 1,920</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u>\$ 3,277</u>	<u>\$ 3,066</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6,847 及 \$1,51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5	\$ 8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28</u>	<u>55</u>
	<u>\$ 193</u>	<u>\$ 139</u>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431 及\$3,287。

(六)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自111年10月至112年9月	\$ 1,000	2.106%	銀行存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自110年9月至111年9月	\$ 30,000	1.75%	銀行存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8月至111年2月	10,000	1.8158%	無
		\$ 40,000		

短期借款授信額度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提供連帶擔保，本公司並提供銀行存款為擔保品。

(七)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代採購款	\$ 20,932	\$ 1,433
應付薪資	14,253	7,041
應付勞務費	4,564	4,4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51	1,959
其他	5,879	3,189
	\$ 47,479	\$ 18,072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至114年7月，按月付息，每月攤還本金。	2.50%	銀行存款	\$ 15,895
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至112年7月，按月付息，首撥日後1年為第一期，爾後每月攤還本金。	2.51%	銀行存款	8,886
擔保借款	自111年1月至114年1月，按月付息，每月攤還本金。	2.40%	無	21,032
				45,81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4,882)
				\$ 20,93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至114年7月，按月付息，每月攤還本金。	2.00%	銀行存款	\$ 21,806
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至112年7月，按月付息，首撥日後1年為第一期，爾後每月攤還本金。	1.98%	銀行存款	23,847
信用借款	自108年7月至111年7月，按月付息，首撥日後6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月攤還本金。	0.00%	無	23,963
				69,61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4,867)
				<u>\$ 24,749</u>

長期借款授信額度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提供連帶擔保，本公司並提供銀行存款為擔保品。

(九)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07)	(\$ 5,0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552</u>	<u>5,02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	<u>\$ 645</u>	<u>(\$ 29)</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月1日餘額	(\$ 5,050)	\$ 5,021	(\$ 29)
利息費用(收入)	(35)	35	-
	(5,085)	5,056	(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13	41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22	-	222
經驗調整	(44)	-	(44)
	178	413	591
提撥退休金	-	83	83
12月31日餘額	(\$ 4,907)	\$ 5,552	\$ 645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月1日餘額	(\$ 5,874)	\$ 5,466	(\$ 408)
利息費用(收入)	(17)	16	(1)
	(5,891)	5,482	(40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9	29
計畫資產福利 支付數	588	(588)	-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18)	-	(18)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84	-	184
經驗調整	87	-	87
	841	(559)	282
提撥退休基金	-	98	98
12月31日餘額	(\$ 5,050)	\$ 5,021	(\$ 29)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5%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本公司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0%	減少0.50%	增加0.50%	減少0.50%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90)	\$ 201	\$ 199	(\$ 190)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21)	\$ 234	\$ 230	(\$ 2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5。

(7)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30 及\$2,132。

(十)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3.16	300,000	6年	2~5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註)	111.07.08	64,000	-	立即既得

註：該計畫係最終母公司連展投資投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計畫，屬於本公司員工可認購之資訊。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00,000	\$ 15.0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300,000	15.0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00,000	\$ 14.54	300,000	\$ 15.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 -

3.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		110年	
		股數(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股)	履約價格(元)
110年3月9日	116年3月15日	300,000	\$ 14.54	300,000	\$ 15.00

4.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允 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0.03.16	15	40.40~ 40.94%	4~5.5年	0%	0.33~ 0.39%	5.49~ 6.28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1.07.08	11	60.56%	0.0932年	0%	0.6%	1.07

5.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645 及\$455。

(十一)股本

1.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其中 3,000 仟股保

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20,000，分為 2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u>股數(股)</u>	<u>股數(股)</u>
1月1日	21,860,000	22,000,000
買回庫藏股	(500,000)	(140,000)
12月31日	<u>21,360,000</u>	<u>21,860,000</u>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股)</u>	<u>帳面金額</u>	<u>股數(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640,000</u>	<u>\$ 17,018</u>	<u>140,000</u>	<u>\$ 3,215</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及 110 年 7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63		\$ 2,281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71		(3,014)	
現金股利	13,116	\$ 0.6	11,000	\$ 0.5

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24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46)	
現金股利	32,040	\$ 1.5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u>111年度</u>	<u>瑞典</u>	<u>德國</u>	<u>美國</u>	<u>巴西</u>	<u>其他</u>	<u>合計</u>
於某一時點認 列之收入	\$ 131,024	\$ 96,242	\$ 74,218	\$ 13,344	\$ 106,100	\$ 420,928
<u>110年度</u>	<u>瑞典</u>	<u>德國</u>	<u>美國</u>	<u>巴西</u>	<u>其他</u>	<u>合計</u>
於某一時點認 列之收入	\$ 98,180	\$ 71,603	\$ 63,787	\$ 20,688	\$ 90,949	\$ 345,207

(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59,190	\$ 54,984
折舊費用	5,753	5,980
攤銷費用	2,032	2,046
	<u>\$ 66,975</u>	<u>\$ 63,010</u>

(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50,199	\$ 42,096
勞健保費用	4,232	4,399
退休金費用	2,030	2,133
股份基礎給付	645	455
董事酬金	1,351	684
其他用人費用	733	5,217
	<u>\$ 59,190</u>	<u>\$ 54,98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159及\$74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73及\$18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係分別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估列 9.5%及 4%，董監酬勞估列 1.5%及 1%。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

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101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	4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00)	199
當期所得稅總額	6,875	68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71)	(432)
所得稅費用	\$ 5,804	\$ 25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541	\$ 3,520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272)	3,561
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3,239)	(7,5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00)	1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	490
所得稅費用	\$ 5,804	\$ 257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373	\$ 406	\$ 779
呆帳損失超限數	460	222	682
未休假獎金估列數	26	205	2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1	61
小計	\$ 859	\$ 894	\$ 1,75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7)	\$ 177	\$ -
合計	\$ 682	\$ 1,071	\$ 1,753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84	\$ 289	\$ 373
呆帳損失超限數	349	111	460
未休假獎金估列數	-	26	26
小計	\$ 433	\$ 426	\$ 8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3)	\$ 6	(\$ 177)
合計	\$ 250	\$ 432	\$ 682

4. 本公司民國107年受讓原屬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光通訊事業處相關營業，依企業併購法第43條規定，分割後本公司將依股權比例受讓連展科技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十年各期虧損。
5. 本公司受讓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6年	\$ 25,746	\$ 1,397	\$ 1,397	116年
108年	12,873	12,873	12,873	118年
109年	1,273	1,273	1,273	119年
	<u>\$ 39,892</u>	<u>\$ 15,543</u>	<u>\$ 15,543</u>	

民國 111 年本公司未有重大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63,439 及\$51,436。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十八)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1,900	21,819	\$ 2.38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900	21,8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91	
員工酬勞	-	257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900	\$ 22,167	\$ 2.34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7,345	21,989	\$ 0.79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345	21,9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70	
員工酬勞	-	38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345	\$ 22,097	\$ 0.78

(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40,000	\$ 69,616	\$ 1,930	\$ 111,54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9,000)	(23,803)	(3,403)	(66,20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012	7,012
111年12月31日	\$ 1,000	\$ 45,813	\$ 5,539	\$ 52,352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20,000	\$ 82,951	\$ 3,565	\$ 106,51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	(13,335)	(3,148)	3,51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513	1,513
110年12月31日	\$ 40,000	\$ 69,616	\$ 1,930	\$ 111,54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ADVANCED-CONNECTEK USA., INC.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ACON JAPAN Corp.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連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展科技)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深圳市穎塘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鷹潭連淨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連訊天津)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訊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連杏生醫)	其他關係人
陳靚蓉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近親家族成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 6,937	\$ 6,656
其他關係人	-	150
	<u>\$ 6,937</u>	<u>\$ 6,806</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價格及授信期間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本公司對於關係人收款期間為 60~150 天。

2. 營業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進貨：		
連訊天津	\$ 365,002	\$ 314,649
兄弟公司	-	26
子公司	-	152
	<u>\$ 365,002</u>	<u>\$ 314,827</u>

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付款期間均為 90~15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ADVANCED-CONNECTEK USA., INC.	\$ 2,136	\$ 349
ACON JAPAN Corp.	54	95
	<u>\$ 2,190</u>	<u>\$ 444</u>
其他應收款：		
連訊天津	\$ 35,301	\$ 46,009
其他關係人	-	157
母公司	-	126
	<u>\$ 35,301</u>	<u>\$ 46,292</u>

(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60~150 天到期。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應收代採購原料款及資金貸與之應收利息。

4.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連訊天津	\$ -	\$ 2,478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連訊天津	\$ 16,295	\$ -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1,512	\$ 1,512
兄弟公司	339	447
	<u>\$ 1,851</u>	<u>\$ 1,959</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支付相關管理服務及代墊款項。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期末餘額：(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	\$ 99,000

本公司對母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償還，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212 及\$1,510，年利率分別為 2.575%及 2.2%。

7.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5,760	\$ 5,760
兄弟公司	678	913
其他關係人	-	141
	<u>\$ 6,438</u>	<u>\$ 6,814</u>

主係庶務及後勤等相關支援服務，價格及條件由雙方協商議定。

8.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150

主係提供技術服務收入。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近親家族成員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年，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按月支付。

(2)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近親家族成員	<u>\$ 567</u>	<u>\$ 1,324</u>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近親家族成員	<u>\$ 576</u>	<u>\$ 1,326</u>

B.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之近親家族成員	<u>\$ 29</u>	<u>\$ 27</u>

10.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連訊天津	<u>\$ 30,710</u>	<u>\$ 27,680</u>

11. 其他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代子公司採購機器設備交易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u>\$ -</u>	<u>\$ 4,863</u>

(2)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授信額度，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連帶擔保，詳情請詳附註六(六)及六(八)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970	\$ 6,985
退職後福利	236	233
	<u>\$ 7,206</u>	<u>\$ 7,218</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6,670	\$ 5,162	短期借款
銀行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4,426	17,624	長期借款、 海關保證金
	<u>\$ 31,096</u>	<u>\$ 22,786</u>	

上述因借款產生之質押金額，係以借款動撥金額按合約規定所擔保成數計算。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257,395	\$ 256,52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 111,788	\$ 132,278
租賃負債	5,539	1,930
	<u>\$ 117,327</u>	<u>\$ 134,208</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47	30.7100	\$ 182,632	1%	\$ 1,826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6,471	4.4080	160,7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842	30.7100	179,408	1%	1,794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42	27.6800	\$ 161,707	1%	\$ 1,617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3,699	4.3440	146,3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05	27.6800	44,426	1%	444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17,141 及損失 \$4,541(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75 及 \$87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投資權益工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及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依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法估計之備抵損失分別如下：

	群組1	群組2	個別評估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7%~11.22%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3,449	\$ 78,340	\$ 2,763	\$ 104,552
備抵損失	\$ 7	\$ 1,685	\$ 2,763	\$ 4,455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7%~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6,331	\$ 36,593	\$ -	\$ 52,924
備抵損失	\$ 5	\$ 2,465	\$ -	\$ 2,470

群組 1：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及 B 級者。

群組 2：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等為 C 級者。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根據上述考量及資訊，本公司不預期會因損失率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 G. 本公司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2,470	\$ 2,532
預期信用減損提列(迴轉)損失	1,985	(62)
12月31日	\$ 4,455	\$ 2,470

H.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85,328	\$ 46,255
30天內	16,127	4,295
31-60天	334	-
61-90天	-	30
91天以上	2,763	2,344
	<u>\$ 104,552</u>	<u>\$ 52,924</u>

I.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關係人主係銷售本公司之兄弟公司所產生，本公司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皆無對應收帳款-關係人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除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到期天數請詳下表外，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	\$ 25,681	\$ 16,721	\$ 4,573	\$ 46,975
租賃負債	\$ 3,208	\$ 2,500	\$ -	\$ 5,708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	\$ 45,586	\$ 15,243	\$ 9,992	\$ 70,821
租賃負債	\$ 1,395	\$ 585	\$ -	\$ 1,980

(三)其他

本公司業已採行相關防疫措施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該疫情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營運及業務未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2.7.8.10。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註1)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連訊通信股份有 限公司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9,000	\$ -	\$ -	-	2	-	\$ -	-	\$ -	\$ 130,906	\$ 130,906	註2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3：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	2	\$ 327,264	\$ 32,215	\$ 30,710	\$ 7,678	\$ 7,678	\$ 7,678	9.38%	\$ 654,528	Y	N	Y		註3、4
---	------------	--------------	---	------------	-----------	-----------	----------	----------	----------	-------	------------	---	---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消費者權益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係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0%。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之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
註4：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對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100萬元整，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並提供備償存款美金25萬為擔保品。
註5：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載為主。

建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帳款之比率
				金額	之比率					
建訊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連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65,741	58%	正常	-	-	\$ 11,929	44%
建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	建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65,002	56%	正常	-	-	16,295	u4f
建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	建訊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0,728	9%	正常	-	-	41,486	57%

註：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1	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65,00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48.13
1	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	連訊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0,72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8.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進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進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高緯環球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 101,745	\$ 101,745	3,300,000	100%	\$ 160,764	\$ 11,359	\$ 11,359		
------------	----------	-----	--------	------------	------------	-----------	------	------------	-----------	-----------	--	--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illegible]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2.1 係透過高績環球有限公司投資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50,095
支票存款					57
外幣存款		美金	1,314.79仟元，匯率30.71		40,378
		日幣	1,278.36仟元，匯率0.2324		297
				\$	<u>90,901</u>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A客戶		\$ 45,778	
G客戶		8,032	
H客戶		7,898	
B客戶		5,070	
D客戶		4,675	
其他		30,909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102,362	
減：備抵呆帳		(4,455)	
		<u>\$ 97,907</u>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單價	總價			
高績環球有限公司	3,300	\$ 146,389	-	\$ 14,375	-	\$ -	3,300	\$ 160,764	48.72	\$ 160,764	無		

註：本期增加金額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光通訊產品		100,406	仟件	\$	420,928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5,221
加：本期進料	6,625
減：期末原物料	(6,489)
委外加工原物料耗用	(900)
本期耗用原物料	4,457
直接人工	3,952
製造費用	7,240
製造成本	15,649
加：期初半成品	2,755
外購半成品	4,890
減：期末半成品	(2,567)
本期製成品成本	20,727
加：期初製成品(含在途存貨)	1,571
外購製成品	2,149
減：期末製成品(含在途存貨)	(442)
本期產銷成本	24,005
加：期初商品存貨	1,194
本期進貨	288,743
減：期末商品存貨	(995)
本期商品存貨成本	288,942
存貨跌價損失	2,030
營業成本	\$ 314,977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3,096		
折舊費用					2,952		
其他用人費用					637		
其他製造費用					555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
				\$	7,240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計	備註
薪資支出	\$ 7,204	\$ 26,761	\$ 10,282	\$ 44,247	
服務費支出	-	5,760	-	5,760	
勞務費	-	4,745	746	5,491	
折舊及攤銷	219	1,668	2,946	4,833	
保險費	798	1,878	900	3,576	
進出口費用	1,078	519	98	1,695	
其他費用	1,587	5,509	3,337	10,433	各單獨項目未超過銷售、管理及研發費用餘額5%
	<u>\$ 10,886</u>	<u>\$ 46,840</u>	<u>\$ 18,309</u>	<u>\$ 76,035</u>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597	\$ 43,602	\$ 50,199	\$ 42,096
股份基礎給付	-	645	645	455
勞健保費用	656	3,576	4,232	4,399
退休金費用	306	1,724	2,030	2,133
董事酬金	-	1,351	1,351	6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6	607	733	5,217
	<u>\$ 7,685</u>	<u>\$ 51,505</u>	<u>\$ 8,177</u>	<u>\$ 54,984</u>
折舊費用	<u>\$ 2,952</u>	<u>\$ 2,801</u>	<u>\$ 2,741</u>	<u>\$ 5,980</u>
攤銷費用	<u>\$ -</u>	<u>\$ 2,032</u>	<u>\$ -</u>	<u>\$ 2,046</u>

附註：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4人及6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5人。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414,470	509,462	(94,992)	(18.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506	174,499	6,007	3.44
無形資產	5,070	5,808	(738)	(12.71)
其他資產	47,319	33,155	14,164	42.72
資產總額	647,365	722,924	(75,559)	(10.45)
流動負債	296,721	391,577	(94,856)	(24.22)
非流動負債	23,380	32,446	(9,066)	(27.94)
負債總額	320,101	424,023	(103,922)	(24.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7,264	298,901	28,363	9.49
股本	220,000	220,000	0	0.00
資本公積	41,100	40,455	645	1.59
保留盈餘	86,809	47,434	39,375	83.01
其他權益	(3,627)	(5,773)	2,146	(37.17)
庫藏股票	(17,018)	(3,215)	(13,803)	429.33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327,264	298,901	28,363	9.49

一、就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資產總額 1%者，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因存貨去化，故期末存貨減少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交易減少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產銷營運控管，降低備料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減少及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3.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本期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4. 負債總額減少：主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5.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111年之本期淨利所致。
6. 庫藏股票增加：主係111年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所致。

二、變動之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均與正常營運活動相關，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 額	金 額	金額	%
營 業 收 入	758,378	755,380	2,998	0.40
營 業 成 本	(562,321)	(596,658)	34,337	(5.75)
營 業 毛 利	196,057	158,722	37,335	23.52
營 業 費 用	(154,484)	(143,907)	(10,577)	7.35
營 業 利 益	41,573	14,815	26,758	180.6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6,131	(2,595)	18,726	(721.62)
稅 前 淨 利	57,704	12,220	45,484	372.21
稅 後 淨 利	51,900	17,645	34,255	194.13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2,737	(989)	3,726	(376.7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4,637	16,356	38,281	234.05

就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資產總額 1%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毛利增加：後 COVID19 疫情時代影響，全球原物料及人工成本呈上漲趨勢，本期集團產銷控管，故營業成本相對應下降。
2. 營業利益增加：因本期管理費用上升以及因增加研發活動之研究發展費用，營業費用上升，及集團產銷控管，整體致營業利益上升。
3. 稅前淨利增加：本期營業利益增加外，業外部份，因美元匯率波動兌換利益增加，整體致稅前淨利增加。
4. 綜合損益總額減少：111 年稅後淨利增加以及本期其他綜合利益，致 111 年綜合損益總額較 110 年上升。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將持續提供高品質產品及服務，滿足不同面向之客戶需求，預期保持一定之成長動能，務使財務結構健全穩定。

三、現金流量

1.最近(111)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年度	增(減)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	146,431	127,076	19,355	15.23
投資活動	46,361	(84,099)	130,460	(155.13)
籌資活動	(123,906)	(32,201)	(91,705)	284.79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支付應付帳款以及支付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期收回資金貸與關係人款項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買回庫藏股、償還短期及長期借款所致。				

2.未來一(112)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入(出)量(2)	預計全年來自融 資及投資現 金流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20,250	35,491	(25,612)	130,129	-	請詳下列第 2 點之說明
1.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預計營運獲利成長，存貨備料去化與管理及收回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致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預計申請上櫃掛牌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致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主營項目	最近(111) 年度本期 (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高績環球有限 公司	101,745	投資控股公 司	11,359	主係因認列 轉投資公司 之投資利益	-	開發新客 源與 5G 新 產品之運 用
連訊通信(天津) 有限公司	101,745	光纖通信產 業相關產品 之研究開發 與製造生產 買賣	11,359	當地客戶接 單增加，致 營業額資 加。	-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主營項目	最近(111)年度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連訊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81,548	光纖通信產業相關產品之製造生產買賣	(10,221)	當地客戶接單減少，致營業額及產能減少	-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說明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因近年市場利率維持低檔，本公司利息收支佔稅前淨利比例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未來將持續關注利率變化。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外幣兌換淨損益占稅前淨利(30.38)%及 22.50%。本公司主要係供應予各類光通訊產品之跳線與連接器零組件，且主要係以外銷為主，其中以美元收入比重較大，主要原物料之採購以人民幣為主，部份外幣可達到外幣收支自然避險之程度，故美元匯率走勢對本公司匯兌變化影響較高。原則上，當美元處於貶值階段，將產生匯兌損失；反之當美元升值，則將產生匯兌利益。本公司採應收應付美元部位對沖自然避險為原則，惟在匯率波動較大時，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因此可將匯兌損益對本公司整體損益之影響有效降低。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現今我國貨幣供給狀態尚屬正常，通貨膨脹並無惡化之情事，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應無重大影響，未來將努力於降低生產效率及成本，以因應經濟成長及通貨膨脹可能產生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交易之情事。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在於規避利率及匯率變動所帶來之風險，近來金融環境變動異常快速，方向難以預測所致。未來將仔細評估、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以降低損失並規避相關利率及匯率風險。

另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

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暨子公司研發計畫視各事業群目標及發展方向而定，計畫開發牽引式 SC 連接器、客制化 MPO 連接器、Hub Box 全方位解決方案、32 芯/36 芯 MT 光纖插芯、16 芯超薄型 MT 光纖插芯、金屬 LC 連接器、40 芯塑膠光學陣列、創新式無損音響系統（光傳輸）、HDMI 2.1(8K)光纖訊號延長器、USB3.2 Gen2 TYPE-C 光纖訊號延長器及 100Base-T1 車用電口 SFP 模組。預計本公司 112 年研發費用約為 44,378 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藉由不斷提升自行研發能力，以擴展未來市場之應用領域。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 110 年度銷售予連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連展)佔銷貨比重達 22.17%，主係終端客戶已認證深圳連展具有合格供應商資格，故組織重組分割光通訊業務予本集團後，仍由本集團銷售予深圳連展，再由其銷售至終端客戶。本公司銷售之主力產品主要為光通訊之跳接線、連接器及適配器，終端客戶以大型電信設備商或電信營運商為主，產品週期約可長達 10 年以上，故銷售也較為穩定。未來因 5G 浪潮，將繼續積極拓展其他客戶與開發新產品，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前述銷售連展深圳之交易比重於 111 年度已下降至 8.67%，已持續改善及因應。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4)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41%(註)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
高績環球有限公司
100%
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
100%
連訊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註：係以流通在外股份包含庫藏股 640,000 股計算之比例；若流通在外股份扣除庫藏股後之持股比例為 64.28%。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單位：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高績環球有限公司	107.01.02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101,745	投資控股公司	
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	107.04.28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泰祥路 32 號(連接器 廠房一、二樓)	101,745	光纖通信產業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與製造生產買賣	
連訊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106.12.20	廣東省深圳市坪山新區蘭景中路 2 號	RMB 18,500	光纖通信產業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與製造生產買賣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參閱各關係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 出資比例
高績環球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鴻儀	3,300,000 股 / \$101,745	100%
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鴻儀	\$101,745	100%
	董事	王志民、賴振國(註1)		
	監察人	陳奕君(註2)		
連訊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志民	RMB 18,500	100%
	代表人	陳鴻儀		
	董事	王志民、顏志勳(註3)		
	監察人	陳奕君(註4)		
	總經理	王志民		

註1：112 年 4 月 10 日改派林肇聰擔任董事。

註2：112 年 4 月 10 日改派陳信儒擔任監察人。

註3：112 年 4 月 10 日改派林肇聰擔任董事。

註2：112 年 4 月 10 日改派陳信儒擔任監察人。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額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高績環球有限公司	101,745	160,764	0	160,764	0	0	11,359	0
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	101,745	403,226	242,462	160,764	649,221	24,616	11,359	0
連訊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81,548	79,302	59,218	20,084	113,481	(12,754)	(10,221)	0

(三)關係報告書：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自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鴻儀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2010293 號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 111 年度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 貴公司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11 年度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 雅 慧



會 計 師

徐 潔 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 62.41%(註)	13,731,061 股	62.41% (註)	6,728,000 股	董事長	陳鴻儀
					董事	林肇聰
					董事兼總經理	王志民

註：係以流通在外股份包含庫藏股 640,000 股計算之比例；若流通在外股份扣除庫藏股後之持股比例為 64.28%。

2.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3.財產交易情形：無。

4.資金融通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 式(註 1)	提列備抵呆帳 情形(註 2)
							名稱	金額		
貸與	99,000	0	2.2%~2.575%	2,212	1 年	營運需求	無	無	董事會	無

註 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 2：資金借入者免列。

5.資產租賃情形：無。

6.其他交易往來情形：

(1)本公司與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因後勤支援服務等產生之營業費用 5,760 千元。

(2)本公司與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因後勤支援服務等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期末未結清餘額為 1,512 千元。

7.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鴻儀



